

水利署為「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編列總經費 13 億元，期程 106 至 109 年度，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3 億 4 千萬元，係辦理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及產業用水輔導節水等工作所需，以有效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減緩水資源開發壓力。

查該計畫主要係辦理「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地下水智慧監測技術計畫」、「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產業用水輔導節水計畫」及「獎勵產業更新相關設備計畫」等工作；惟該計畫預期效益僅以文字概略說明，未見妥適訂定具體量化之效益目標、評估指標及其評估標準等，不利追蹤與管考計畫執行成效。另節約用水行動方案 89 年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迄今已逾 16 年，惟其所訂生活用水之節水目標多未能達成；爰要求水利署應妥適訂定具體量化之節水效益目標值，以利追蹤與管考計畫執行成效，務實檢討與妥適訂定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作為執行與管考依據。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但是相關經費支分配卻不甚公平，若非執政黨之縣市所獲得之經費少之又少，恐有綁樁、浮濫編列之嫌疑。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第三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畫，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特別預算之審查，依照《預算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預算法》第四十八條明定：「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明定：「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乃蔡英文政府重要施政項目，藉由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最大的爭議，就在為什麼突然要花 4200 億元？龐大的財源從何而來？政府提出的數字前後矛盾，同類型的不同專案之間，預算邏輯遍佈不一致的差異；更糟糕的是，地方政府拿到鉅額預算，卻沒有縣市首長站出來仔細說明計畫的重要性與預期效益，反而是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面對指責，怒斥「如果有哪個區域立委認為該縣市建設不需要，你就大膽講出來！」更坐實了中央政府以預算大餅淹死地方政府，政治綁樁的質疑。除此之外，上從總統，下到民進黨工，每個人都在乎前瞻預算能否被強行通過，完全不在乎全國民眾的疑慮，而蔡英文政府輕率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僅犯了「選舉綁樁」及「債留子孫」的致命錯誤，更因預算分配刻意區分政黨，導致分配不公的問題出現，一再顯示蔡英文只是以選舉為導向的無能總統。蔡英文就任後不斷訴求「財政健全」，進而用各種手段侵害百姓財產權，如今卻提出史上預算最高的建設計畫，口號治國的情況下，施政作為經常出現矛盾，根本就是一個「中二」總統，既無能又狡黠到了極點。

仔細檢視「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係經濟部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配合政府照顧弱勢政策，所辦理之工程，根據統計，全國約有 50.5 萬戶尚未納入自來水系統，估計全面施設所需經費超過 3,000 億元。鑒於近期以來，民眾所引用之山泉水或地下水水源量銳減，或因地下水水質受環境影響劣化，民眾更迫切需要政府協助改善接引自來水。統計 106 年度民眾所提之需求，約 300 件申請案，申請戶約 1 萬戶，所需經費約 20 億元。

安全無虞的飲用水是人權要項之一，簡單來說，用水權利意謂人類取得生存用水的基本人權。政府有責任協助人民取得足量與質優的水，以滿足人類在飲用、衛生、清潔、烹煮、當地維持生計的農業生

產與衛生設備的基本需求，政府有責任積極保障及改善人民用水問題，生存用水包括衛生設施，也就是說以最適當的方式收集、運送、處理與棄置或再利用人類的廢棄物與家戶廢水。

上開計畫關係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是重大民生議題，相關計畫及預算運用卻只能從上述文字書面文字探詢，其預期成果及執行方案本院皆未深入討論，本於立法委員之職權，針對「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之編列與使用情況，應由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進行完整報告，爰提案要求上開計畫之預算於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主管機關應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且每一季送預算執行進度報告，以利預算執行成果之監督。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但是相關經費支分配卻不甚公平，若非執政黨之縣市所獲得之經費少之又少，恐有綁樁、浮濫編列之嫌疑。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第三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畫，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特別預算之審查，依照《預算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預算法》第四十八條明定：「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明定：「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乃蔡英文政府重要施政項目，藉由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最大的爭議，就在為什麼突然要花 4200 億元？龐大的財源從何而來？政府提出的數字前後矛盾，同類型的不同專案之間，預算邏輯遍佈不一致的差異；更糟糕的是，地方政府拿到鉅額預算，卻沒有縣市首長站出來仔細說明計畫的重要性與預期效益，反而是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面對指責，怒斥「如果有哪個區域立委認為該縣市建設不需要，你就大膽講出來！」更坐實了中央政府以預算大餅淹死地方政府，政治綁樁的質疑。

除此之外，上從總統，下到民進黨工，每個人都在乎前瞻預算能否被強行通過，完全不在乎全國民眾的疑慮，而蔡英文政府輕率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僅犯了「選舉綁樁」及「債留子孫」的致命錯誤，更因預算分配刻意區分政黨，導致分配不公的問題出現，一再顯示蔡英文只是以選舉為導向的無能總統。蔡英文就任後不斷訴求「財政健全」，進而用各種手段侵害百姓財產權，如今卻提出史上預算最高的建設計畫，口號治國的情況下，施政作為經常出現矛盾，根本就是一個「中二」總統，既無能又狡黠到了極點。

仔細檢視「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係經濟部水利署評估提出「烏溪水資源開發分期推動計畫」所規劃，本計畫引取烏溪水源至人工湖進行蓄豐濟枯運用，以提供穩定之地面水量作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減抽地下水之替代水源，係雲彰行動計畫減抽彰化地區地下水的重要配套措施之一，具必要性及急迫性。

雲林、彰化地層下陷問題嚴重，台灣高鐵長年深受地層下陷威脅，沿線地層下陷最新監測報告出爐。高鐵彰化溪州、雲林車站、跨 158 縣道、跨台 78 線快速道路等 4 處去年下陷趨勢已趨緩，2016 年下陷約在 3.2 到 5.1 公分之間，皆較前年減少，其中高鐵跨台 78 線快速道路段累積沉陷已達 92 公分，其餘未超過 80 公分，而攸關安全的「差異沉陷」（非均勻沉陷）角變位量也未超過警戒值，但仍可能造成重

大交通危害。

上開計畫關係雲、彰地區農業用水，也牽涉到高鐵能否安全營運等問題，是重大民生及交通問題，相關計畫及預算運用卻只能從上述文字書面文字探詢，其預期成果及執行方案本院皆未深入討論，本於立法委員之職權，針對「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與使用情況，應由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進行完整報告，爰提案要求上開計畫之預算於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主管機關應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且每一季送預算執行進度報告，以利預算執行成果之監督。

有鑑於水利署研擬於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推動「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然而深層海水產業推動至今已有 10 年之久，且政府開發深層海水產業多年來已經耗資 20 億，至今卻仍無法穩定供水，顯見官方目前政策有大幅修正之必要。經查，根據水利署調查結果指出，台東地區因為地質問題的緣故，導致深層海水的取得比其他地區要更困難，花費也更多，儘管深層海水的多功能用途，確實有其經濟效益，但是至今投入高額成本，卻仍未見與投入金額相當之成果惟蔡英文政府仍將此案列入前瞻計畫辦理，且擬繼續投入 4 億元在台東繼續進行深層海水的佈管作業，卻未提出證據證明由政府繼續推動深層海水產業之必要性、可行性與具體效益。蔡英文總統曾宣稱將成為史上最會溝通的政府，但至今推行政策卻不以理服人，只想在立法院憑多數強渡關山，利用人數優勢推動前瞻計畫，卻未對政策進行完整評估，大量舉債將造成債留子孫的狀況，爰要求經濟部於執行「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前，應先徹底檢討過去政策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具體改善方案。

有鑑於前瞻水環境建設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明定於106年至113年八年間，將增加88處水環境亮點，以及420公頃以上之親水空間，惟此計畫期程顯然已經超過前瞻條例所訂之4年期限，明顯違反前瞻計畫特別條例相關規範。且經查，此雖將營造親水空間作為計畫主要績效指標，惟該計劃書中並未明確規劃哪些地區、河段或海岸將作為實際工程地點，計劃書中也尚未提出實際河岸設計之構想與藍圖，計畫內容顯然不夠完善，難以達成全國水環境改善之目標。另查，水環境營造與當地生態環境影響甚深，因此水環境改善計畫，理應將生態保育及復育納入計畫考量範圍，訂定明確生態檢核標準，減少工程對當地生態環境之衝擊。顯見水利署研擬「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過於倉促有欠完善，難以達成計畫之初衷。水利署應於計畫中納入生態檢核指標與施工標準，針對施工地點進行生物棲息地調查、人工構造物對天然環境影響評估，並納入生態保育及復育計畫，並秉持前瞻特別條例之精神，檢討計畫期程，確保於四年內完成。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行政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並於水環境項目中列入「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此計畫之預定時程係由 104 年至 111 年，已超過前瞻條例所訂之 4 年期限，且該計畫於 106 年已經編列 0.9 億元公務預算，惟據經濟部 1060022800 號公文內容表示：「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後續經費，請同意由公務預算需求改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一案，同意辦理，惟 110 年 8 月 31 日以後所需經費，另循預算程序辦理」，經濟部要求將相關預算改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並於前瞻特別條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失效之後，相關預算再另循預算程序辦理，此舉等同混淆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已違反預算法針對特別預算之相關規定，亦不符合前瞻計畫特別條例之精神。經濟部應秉持預算法精神，避免預算重複編列，並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之公務預算執行成效不佳提出說明。

以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為例，共分 2 期執行，第 2 期工程計畫原估列總經費 104 億 9,192 萬元，期程自 96 年度至 101 年度，執行期間因拆除浮洲加壓站址地上物影響民眾生活及擬增設錦和、清水加壓站等，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109 億 8,290 萬元；之後再因新北市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條例修正等，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為 163 億 1,694 萬元，期程則修正為 96 年至 106 年 6 月。經 2 次修正後總經費大幅增加 58 億 2,502 萬元，增幅 55.52%，與原計畫估列經費，差異甚大。

由以上案例，本席建請前瞻計畫中各項水環境計畫有追加預算之情形發生，應當追究其執行機關與承辦人員之相關責任。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但是相關經費支分配卻不甚公平，若非執政黨之縣市所獲得之經費少之又少，恐有綁樁、浮濫編列之嫌疑。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第三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畫，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特別預算之審查，依照《預算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預算法》第四十八條明定：「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明定：「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乃蔡英文政府重要施政項目，藉由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最大的爭議，就在為什麼突然要花 4200 億元？龐大的財源從何而來？政府提出的數字前後矛盾，同類型的不同專案之間，預算邏輯遍佈不一致的差異；更糟糕的是，地方政府拿到鉅額預算，卻沒有縣市首長站出來仔細說明計畫的重要性與預期效益，反而是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面對指責，怒斥「如果有哪個區域立委認為該縣市建設不需要，你就大膽講出來！」更坐實了中央政府以預算大餅淹死地方政府，政治綁樁的質疑。除此之外，上從總統，下到民進黨工，每個人都在乎前瞻預算能否被強行通過，完全不在乎全國民眾的疑慮，而蔡英文政府輕率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僅犯了「選舉綁樁」及「債留子孫」的致命錯誤，更因預算分配刻意區分政黨，導致分配不公的問題出現，一再顯示蔡英文只是以選舉為導向的無能總統。蔡英文就任後不斷訴求「財政健全」，進而用各種手段侵害百姓財產權，如今卻提出史上預算最高的建設計畫，口號治國的情況下，施政作為經常出現矛盾，根本就是一個「中二」總統，既無能又狡黠到了極點。

仔細檢視「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係依民國 100 年國立交通大學「石門水庫防淤策略對下游河道影響之評估研究」成果規劃而成，上開計畫以長時間角度評估分析本計畫未來長期操作對下游河道之沖淤變化及河防安全影響，其模擬條件係設定以民國 93 年至 98 年為一時間序列，並重複模擬該時間序列 8 次，評估未來 48 年間之河道沖淤變化，並假設未來不作任何人為處置，以觀察下游河道之沖淤潛勢。

從研究可以發現石門水庫以水力排淤方式將水庫淤積泥砂回歸下游河道，對下游河道及海岸砂源補充有正面助益，雖其改變下游河道部份河段沖淤，惟經水理分析並不會影響台北防洪計畫既設設施之防洪安全，未來石門水庫水力排淤期間，可藉由中庄調整池及石門

水庫分層取水工調度供應鳶山堰供水區域，可確保桃園地區及板新地區公共用水不受影響。

上述文字僅止於書面文字，至於是否能達到預期之效果，應由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進行更妥適之說明，爰提案要求上開計畫之預算於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主管機關應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且每一季送預算執行進度報告，以利預算執行成果之監督。

為配合再生能源併網穩定度及降低電力調度風險，經濟部能源局編列「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擬建立創新之區域性儲能設備達 15MW/30MWh，以協助擴大 200MW 再生能源併聯容量，於發電端、輸配電端或需電端導入儲能設備，本計畫編列預算共計 16 億元，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元及 2 億元。

惟台電公司表示，經初步評估再生能源併網饋線容量臨界飽和，及變電所主變壓器逆送容量達上限之地區，目前僅有彰化區處芳苑變電所等地點，至於相關地點是否具安裝儲能系統之空間等條件，後續仍需進行勘查確認。顯示目前台電公司對於裝置地點及條件等尚在評估階段，尚未有具體規劃，恐不利於日後計畫之執行。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提供裝置地點及條件評估報告後，重新編列該項預算內容，送請立法院審議方為妥適。

能源局「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計畫」，透過建立模組及系統等相關技術平台，強化我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之可靠性與安全性，為後續推廣設置建立完善發展環境，並帶動國內系統設計技術能量。

但此計畫主要績效指標表之重大突破部分未見詳列，難以從中獲知此計畫如何導出太陽光電技術之重大突破。另 SWOT 分析部分，應詳列本計畫推動之威脅與弱勢，以提供全觀性的政策評估，然綜觀該分析，僅提供整體政策環境之優勢分析，若無法針對威脅與弱勢做評估，政策決定恐有失準之虞。爰此，能源局應在一個月內針對「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計畫」，提供完整性效益評估報告，重擬預算之運用。

以往水利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原估列總經費 365 億元，期程自 99 年至 105 年，執行期間因高屏大湖、防淤隧道工程、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及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等計畫，提報第 1 次修正，總經費調增為 367.52 億元；修正後再因高屏大湖一期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退回水利署重新檢討，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調減為 273.47 億元，主要係修正減列高屏大湖第一期工程等，期程則修正為 99 年至 108 年 12 月，延宕完工期程(原訂 105 年 5 月完成)，本席認為治水工程計畫應當審慎，其先其之評估計畫需做完善，建請水利署與相關執行單位應當避免經費追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項水利計畫，若發生相同問題，應當追究相關人士之責任。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經濟部水利署深層海水取水計畫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8-893

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建構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建置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編列 4000 萬元。

經濟部水利署應嚴格篩選投標廠商，嚴格控管得標廠商之成員，避免水文、水資源等高機敏資料流入國外或不肖商人手中。

8-894

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計畫，編列 8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為避免地方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淪為酬庸之職缺，經濟部水利署應規定其顧問團成員應具有一定之水利專長或相關學識背景，且不得重複擔任不同縣市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亦應符合公務員應迴避之義務。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為達該願景與目標，行政院推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八大建設計畫。

水環境建設包含「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建設主軸，其中「水與環境」願景為「與水共生、共存、共榮」，目標為營造「魅力水岸」，為達成願景與目標，經濟部研擬「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對齊資源擴大成效，積極推動治水、淨水、親水一體，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以加速改善全國水環境，期能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當政府大力推動特別預算改善水環境的同時，也釋出配合三階段限水將調漲水價。對於漲幅，政府部門目前不敢明確表示漲價幅度，但根據了解，台水可能每階段漲幅 10%~20%，三階段最高總漲幅希望不超過 50%。目前水價平均每度 9 元，未來可能拉到 13.5 元。

另外，現行水價費率為四段式，原規劃增加到六至七級，新增 1000 到 6000 度、6000 度以上兩段，這點台水仍會納入。由於後兩者都是高用水大戶，因此實際來說，缺水地區的工商業與服務業大用水戶，到時漲幅會更高，比現行多 1 倍都可能。

民進黨執政後，電價漲、水價漲、台鐵車票漲、公路票價漲、物價漲、人民怒火更是飆漲，什麼都在漲！只有旅客來台觀光人數降、薪水降、生育率降、工作機會降，卻還敢提出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圖利

自己人，卻從百姓口袋裡偷偷拿錢，這樣的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根本是蔡英文政府的劫掠計畫！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特別預算通過後，十年內不得調漲水價。

有鑑於水利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水環境項目中，提出水與安全做為三大主軸之一，內容包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體改善計畫」等，惟經查此計畫內容提及需「改善易淹水面積 200 平方公里、施設縣市管堤防護岸及雨水下水道完成 250 公里、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治理 120 公里以上、海堤改善達 16 公里以上。」然其計畫中並無明確提及哪些地區、河段與海岸，顯示計畫並不够完整，需要更加明確的提出實施地區。另外，從計畫中有關堤防護岸、區域排水、海堤改善的用字，政府治水的思維仍以「導洪與束洪」為主，面對氣候變遷導致越趨頻繁的暴雨，此作法恐怕難以預防未來可能的洪水，且如此思維並不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意旨。由於目前我國的舉債空間與預算有限，因此行政院應將其中的內容修正得更加完善，具體提出預計整治之區域，邀請專家學者前來討論更有效率的治水方式，同時也必須改以前瞻的思維來擬定計畫，確保公帑的運用有效率。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經濟部水利署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劃之機關、學校及風景區之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但是相關經費支分配卻不甚公平，若非執政黨之縣市所獲得之經費少之又少，恐有綁樁、浮濫編列之嫌疑。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第三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畫，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特別預算之審查，依照《預算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預算法》第四十八條明定：「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明定：「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乃蔡英文政府重要施政項目，藉由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最大的爭議，就在為什麼突然要花 4200 億元？龐大的財源從何而來？政府提出的數字前後矛盾，同類型的不同專案之間，預算邏輯遍佈不一致的差異；更糟糕的是，地方政府拿到鉅額預算，卻沒有縣市首長站出來仔細說明計畫的重要性與預期效益，反而是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面對指責，怒斥「如果有哪個區域立委認為該縣市建設不需要，你就大膽講出來！」更坐實了中央政府以預算大餅淹死地方政府，政治綁樁的質疑。

除此之外，上從總統，下到民進黨工，每個人都在乎前瞻預算能否被強行通過，完全不在乎全國民眾的疑慮，而蔡英文政府輕率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僅犯了「選舉綁樁」及「債留子孫」的致命錯誤，更因預算分配刻意區分政黨，導致分配不公的問題出現，一再顯示蔡英文只是以選舉為導向的無能總統。蔡英文就任後不斷訴求「財政健全」，進而用各種手段侵害百姓財產權，如今卻提出史上預算最高的建設計畫，口號治國的情況下，施政作為經常出現矛盾，根本就是一個「中二」總統，既無能又狡黠到了極點。

仔細檢視「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係考量水資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攸關全民安全及生活品質，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要做到不淹水、不缺水及親近水目標，水環境建設必須提前做、加速完成，水資源智慧管理主要聚焦於防洪、地下水、自來水管網等管理政策工具的導入與示範，並配合相關計畫成果匯流整合各類水利數據，掌握水源來向與去向，應用大數據及雲端運算分析，達成降低淹水風險與損失並讓水資源供需調度發揮最大效益。

雖然水資源採智慧管理是全球趨勢，但本院預算中心研究後卻有不同看法，其認為政府早於民國 89 年即推動節水行動，事後用水量不減反增，現在再提推動節約用水計畫，沒訂出目標，既空洞又重疊。

上開計畫提到未來將導入物聯網(IoT)架構下之智慧化感測元件、通訊模組，針對現有水情監控進行逐步升級；並推動低功耗廣域網路(LPWAN)為解決方案之資訊傳輸系統。但未來將如何透過智慧型水資源管理系統，對水資源進行e化管理，減少全國的平均漏水率16%的問題未能詳述；自來水管網錯綜複雜，而且通常鋪設在地下，經常面臨工程施工導致輸水管線被破壞、地層變動或管線老化而造成破裂。對於這些可能出現的異常事故，往往無法提前預警，也無法即時發現，造成了水資源的浪費，甚至無預警停水招惹民怨，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理應要面對這個問題，並協助相關產業的成立，未來甚至可以將漏水監測循新南向政策推展到新興發展的國家中，除了能有促進新產業的發展，也能增加就業機會，以及增進外交關係。另針對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的內外部效益及跨域加值及創造外部效益等，均未能從計畫中得知，加上預期成果及執行方案本院皆未曾深入討論，本於立法委員之職權，針對「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與使用情況，應由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進行完整報告，爰提案要求上開計畫之預算於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主管機關應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且每一季送預算執行進度報告，以利預算執行成果之監督。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經查行政院於 89 年底核定「節約用水行動方案」，訂定至年 100 年為達成各項用水總量不超過 200 億立方公尺，生活用水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降至 250 公升以下，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降至 10% 以下等目標；惟台灣地區 100 年生活用水量為 382 公升(人/日)、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 20.19%，皆未能達成行動方案所訂生活用水之節水目標

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亦有類似計畫編列經費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然節約用水行動方案從 89 年度實施至今已逾 16 年，其所訂定之節水效益目標多數未能達成，為避免執行「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發生相同問題，故此建請行政單位確實檢討過去節約用水方案未能達成目標之理由，並訂定出「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務實策略目標，並作為未來執行及管考依據。

經查經濟部及農委會於 94 年度推動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第 1 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18.732 億元，執行期程 95 年至 98 年。

惟水利署未確實衡量工程特性、取水規模、取水深度及施工問題等因素，無法妥善編列該計畫所需經費，導致多次修正計畫，增加預算金額，以及延長執行期程至 100 年底；再者在於深層海水取水設施布管路線時，並未確實依照當地環境進行，才造成水管剛驗收不久，就發生斷管事故，工程效能出現問題，為避免在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發生相同問題，建請水利署確實檢討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並提出相關評估及改善報告，以利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執行。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但是相關經費支分配卻不甚公平，若非執政黨之縣市所獲得之經費少之又少，恐有綁樁、浮濫編列之嫌疑。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第三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畫，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特別預算之審查，依照《預算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預算法》第四十八條明定：「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明定：「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乃蔡英文政府重要施政項目，藉由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最大的爭議，就在為什麼突然要花 4200 億元？龐大的財源從何而來？政府提出的數字前後矛盾，同類型的不同專案之間，預算邏輯遍佈不一致的差異；更糟糕的是，地方政府拿到鉅額預算，卻沒有縣市首長站出來仔細說明計畫的重要性與預期效益，反而是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面對指責，怒斥「如果有哪個區域立委認為該縣市建設不需要，你就大膽講出來！」更坐實了中央政府以預算大餅淹死地方政府，政治綁樁的質疑。除此之外，上從總統，下到民進黨工，每個人都在乎前瞻預算能否被強行通過，完全不在乎全國民眾的疑慮，而蔡英文政府輕率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僅犯了「選舉綁樁」及「債留子孫」的致命錯誤，更因預算分配刻意區分政黨，導致分配不公的問題出現，一再顯示蔡英文只是以選舉為導向的無能總統。蔡英文就任後不斷訴求「財政健全」，進而用各種手段侵害百姓財產權，如今卻提出史上預算最高的建設計畫，口號治國的情況下，施政作為經常出現矛盾，根本就是一個「中二」總統，既無能又狡黠到了極點。

仔細檢視「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係因全球暖化所產生之氣候變遷日益加劇，降雨型態逐漸呈現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強度增加之情況，乾旱及豪大雨等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民國 104 年更發生 67 年來最嚴重旱災缺水危機，然以往面對缺水問題，大都以限水、停水或調用農業用水等方式因應，嚴重影響民眾生活、產業發展及農民生產耕作之權益，因此尋求緊急備援水源刻不容緩；而過去相關文獻資料顯示，常見之備援用水來源有地下水、伏流水、再生水及地面水等，其中以地下水為水量較大且穩定之供水來源，是備援用水之較佳的選擇。

基於水資源為國家發展命脈，攸關全民福祉及社經發展，更為經濟發展基礎。因此，於水與發展項下推動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以

減少移用農業用水及避免或延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為目標，期望有效降低缺水風險，確保國家穩定發展。

上開計畫關係全國民眾於大旱時的用水，是重大民生議題，看似重要，但政府對水資源管理與開發似乎缺乏一套中長期規畫，每隔幾年就換個名目提出看起來新穎的計畫，卻永遠只看到錢跟工程的連結，著實讓人有許多疑慮。相關計畫及預算運用卻只能從上述文字書面文字探詢，其預期成果及執行方案本院皆未深入討論，本於立法委員之職權，針對「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與使用情況，應由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進行完整報告，爰提案要求上開計畫之預算於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主管機關應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且每一季送預算執行進度報告，以利預算執行成果之監督。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水利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1,200,000 千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總經費 46 億 2,724 萬元，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3 億 9,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隧道、下游河道、周邊環境改善及工程用地取得等工作所需。然石門水庫規劃興建時，未能將強降雨氣候異常情形及陡峻山區易沖刷泥沙情況納入考量，致在水庫功能上未予積極規劃設置相關防淤措施，整體防淤能力仍略嫌不足；另建請應加強防淤設施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以澈底解決水庫淤積量逐年增加問題。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經濟部-水環境建設-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7,600,000 千元，係於草屯鎮烏溪南岸興建攔河堰及人工湖，以改善彰化地區嚴重地下水超抽情形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水利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2,050,000 千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106 至 107 年度水利署於「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編列特別預算 116 億元，包括「業務費」2 億 8,262 萬元、「設備及投資」108 億 2,488 萬元及「獎補助費」4 億 9,250 萬元，主要係辦理改善或擴充現有水源設施、規劃增建伏流水取水設施，及加強區域間水資源調配等工作所需。由於目前新水源開發量有限且成本偏高，故開發水源宜朝多元化發展，除考量興建傳統之水庫外，對於伏流水、海水淡化、水再生、防災及備援水井等再利用技術是否能有效應用於台灣水資源環境現況，甚至雨水回收再利用等，仍須多方審慎評估可行性與成本效益，以降低水源開發成本、提高效益，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關於新水源開發案之推動日益困難，建議應深入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加速計畫推動，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

為集中資源以整體性及系統性營造優質水環境，水利署研擬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 120 億元，期程自 106 至 113 年度，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12 億元，包括「業務費」1 億元、「獎補助費」11 億元，主要係成立水環境改善服務團、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等所需。然水環境營造改善相關計畫過於零散，各單位整合成效亦欠佳，要求行政院應就性質相近之個案計畫，加以整合，以符合方案推動策略著重資源整合及串聯之目標；另必須以整體計畫之自償率作為計畫提報與計算補助之參據，以優化各地方政府提案內容，並減輕中央財政負擔。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水利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150,000 千元，辦理「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水利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250,000 千元，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建置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水資源物聯網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水利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70,000 千元，辦理「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有關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截至105年8月底止計全台計有水庫壩堰95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28.62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20.46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8.16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28.51%(淤積率)，縮短水庫使用壽命。顯見水保局歷年規劃防治水庫集水區土砂問題不僅無法解決，還造成水庫土砂淤積量逐年增加。請經濟部水利署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預計推動「建置雨水貯留系統」，預估可節約用水量達 34.5 萬噸。(175 處)

有鑒於台灣已被聯合國評定為缺水國家，全台各地時常傳出水情吃緊。除了從日常生活中落實節水外，擴大雨水回收再利用，才是水資源的新「開源」之道。內政部營建署雖已明訂一定面積的「新建築」，都必須強制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但全台都更進度緩慢的情況下，政府應比照推廣民間屋頂裝設太陽能板的方式，推廣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

為推動建築物雨水貯留，供生活次級用水使用，行政院應加速檢討建築技術規範，擴大雨水貯留設施之設置範圍，提高雨水利用率。

行政院應鼓勵民間裝設蓄存雨水的小水庫，制訂相關辦法，補助既有建築物設立「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以有效緩解台灣面臨乾旱時，水資源不足問題。

鑑於行政院所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提及『水環境建設：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國土安全需求，提升供水穩定度及供水品質、解決排水問題、改善淹水地區……等。』然專家學者預測長期氣候變遷，21世紀全球年均溫將增高 $3 \pm 2^{\circ}\text{C}$ (i. e. $1\sim 5^{\circ}\text{C}$)，約為20世紀的5倍；極高溫的日數增加、極低溫日數減少；海平面平均升高20~60公分；中、高緯度雨、雪增加；颱風強度、暴雨強度皆將增加、次數也將增多。排水問題、淹水地區等的評估已不能再沿用以往舊的觀念，一場短暫的午後對流雨就可使市區淹水已成常態。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應應用前瞻性的科學數據評估，檢討全台各地之排水、滯洪能力，督促各地方政府全面改善排水設施，以因應常態化的猛爆型降雨量。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經濟部水利署於前瞻計畫中推動「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然而從水庫興建之初就因為選在斷層附近，可能對附近區域的地質、生態產生重大影響而備受質疑。水庫興建完成後卻又未針對上游區進行保護，造成水質可能受到汙染，顯然政府在規劃時有所缺失。另外，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的急迫性與重要性是否有必要納入前瞻計畫，仍未有明確的數據可證明，尤其近年來各界對於水庫所帶來的環境影響與效益的看法多有疑慮，且此工程的做法還是以傳統的思維來處理水資源問題，與前瞻計畫的意旨不符。為確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水利署應於計畫中納入生態檢核指標與施工標準，針對施工地點進行生物棲息地調查、人工構造物對天然環境影響評估，並納入生態保育及復育計畫，秉持前瞻特別條例之精神。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總經費 199 億元，原核定期程自 104 至 112 年止，需用地面積約 283 公頃；由於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約有 60% 為私有地，相關協議價購、分區變更及徵收作業時間冗長，原預定於計畫核定後第 4 年(即 107 年底)始能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故 106 年度僅編列用地取得先期規劃作業費 0.9 億元，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作業，107 年度再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然因本案提報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原規劃用地取得作業與計畫期程分別提前至 106 年底及 111 年完成，故於 106 年度新增編列用地取得費用 72 億 5,000 萬元，並以 106 年底前完成全部用地取得、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工為目標。惟本案原預訂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 2 場公聽會，因綜合規劃作業延宕，遲至 106 年 3 月 2 日始完成，同年 4 月 5 日雖已完成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書，但後續尚有完成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等多項作業程序尚待踐行，而距行政院核定計畫用地取得作業完成期限(106 年底)，僅剩 5 個月餘，時程頗為緊迫，如無法順利取得用地，恐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進行。綜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加強預算之執行率，以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等情形。

有鑑於水利署研擬於民國 105 年至 112 年推動天花湖水庫工程計畫，規劃總經費為 230 億元，惟 105 年及 106 年度皆未編列預算，進度已嚴重落後，惟蔡英文政府亦規劃將此案列入前瞻計畫辦理，期程延長至 116 年，總經費追加至 241 億元，係因前瞻計畫特別條例經立法院大幅修正，行政院方才將此案移出第一階段計畫。經查，本案從 83 年開始初步規劃，於 99 年 12 月 1 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但因苗栗頭屋鄉已設有明德水庫，當地居民認為沒有增建天花湖水庫之必要，且因水庫保護區之土地利用受限，天花湖水庫自後龍溪築堰引水，也將影響下游灌溉給水，對苗栗當地居民而言，影響生活甚鉅。蔡英文總統曾宣稱將成為史上最會溝通的政府，但至今推行政策，皆無視人民反對意見，於立法院憑多數強渡關山，引起民間強烈抗議與反彈，為避免蔡英文政府不顧人民反對，強硬推動天花湖水庫工程計畫，因此行政院在全面檢討該計畫推動失敗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前，不得將該計畫列入前瞻計畫之內。

有鑑於水利署研擬於民國 101 年至 107 年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41 億元，中央負擔 25 億元，但至 106 年為止中央政府僅編列 1 億 70 萬元，佔中央負擔經費 4.03%，顯然建設進度已經大幅落後。惟蔡英文政府亦規劃將此案列入前瞻計畫辦理，期程延長到 112 年，總經費追加至 89.65 億元，係因前瞻計畫特別條例經立法院大幅修正，行政院方才將此案移出第一階段計畫，然而「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執行期間已引起諸多爭議，水利署所提環評原於 99 年決議有條件通過，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卻又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必須重新辦理環評作業，顯見該計畫缺乏事前整體規劃及妥善溝通協調，導致推動數年仍無明顯進展。蔡英文總統曾宣稱將成為史上最會溝通的政府，但至今推行政策，皆無視人民反對意見，於立法院憑多數強渡關山，引起民間強烈抗議與反彈，為避免政府重蹈覆轍，行政院在全面檢討該計畫推動失敗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前，不得將該計畫列入前瞻計畫之內。

7-925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經濟部水利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水資源物聯網平臺建置」計畫編列 2 億元，主要辦理發展具人工智慧之水資源管理系統及建立五大流域智慧河川管理系統等。

為落實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強化河川局既有之安全監控系統，藉由遠端監控網絡建置，蒐集河川區域內影像資料，對於進入河川區域之車輛或人員進行錄影監控，可隨時查知監控站即時影像，並透過監控資料分析，查得疑以事件通報推播訊息，即時回報處理。惟未看到詳細之建置計畫，未訂定明確績效指標目標值，難評估計畫之效益。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水資源物聯網平臺建置計畫完整之建置、審核、管考標準、具體目標等」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經濟部水利署「水與發展」計畫項下，「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編列 3 億 9,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隧道、下游河道、周邊環境改善及工程用地取得等工作。

石門水庫原無排砂設施設計，僅在「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將既有水利設施進行防淤更新改善，原預估電廠鋼管改造為排砂隧道後每年可增加排砂量 100 萬立方公尺；惟電廠排砂隧道自 102 年完工迄今僅排砂 4 次、排砂量 309.4 萬立方公尺，除 102、104 年度外，多未達成原設計目標，應先檢討加強防淤設施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以解決水庫淤積量逐年增加問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之營運管理」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經濟部水利署「水與發展」計畫項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編列 76 億元，主要係辦理攔河堰本體、取水口與附屬工程、堤防工程及人工湖等相關工程 3 億 5,000 萬元，以及用地取得 72 億 5,000 萬元等工作。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範圍內土地約有 60% 為私有地，相關協議價購、分區變更及徵收作業時間冗長，後續還有完成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等多項作業程序需完成。有鑑於相關前期作業還未完備，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預算進度執行管考管理」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經濟部水利署「水與發展」計畫項下，「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編列 3 億 4,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及產業用水輔導節水等。

為推動節約用水工作，行政院於 89 年核定「節約用水行動方案」，明訂至目標年 100 年達成各項用水總量不超過 200 億立方公尺，生活水平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由 290 公升降至 250 公升以下，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由 15% 降至 10% 以下等目標，惟皆未達成行動方案所訂生活用水之節水目標。而此次「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未訂定具體量化節水的績效目標值，無法進行管考作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之審核、管考標準、具體目標等」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經濟部水利署「水與發展」計畫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計畫編列 23 億元，主要係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工作。

水利署於 91 年起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惟相較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平均執行率逾 90%，執行率顯屬偏低，且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相關計畫執行迄今已逾 15 年，截至 105 年底止，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之自來水普及率 92.50%，部分地區管線已鋪設完成，但民眾卻未申請自來水用戶接管，影響執行成效。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提高民眾接水意願宣導計畫」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經濟部水利署「水與發展」計畫項下，「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編列 4 億元，主要係辦理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水井及常態備援水井建置先期調查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

在氣候變遷影響下，近年水源供給更顯不穩定，由歷年乾旱及停灌紀錄來看，枯旱事件多集中於台灣西部，且頻頻發生，民國 104 年才發生史上第二大規模的停灌，在民國 106 年就又實施限水措施，國人對於缺水的耐受度低，且缺水對產業、經濟的衝擊更是難以估計。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涉及許多土地與路權的申請，且為確保地下水井備援系統能正常出水運作，須定期進行營運維護。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之建置、審核、管考標準、具體目標等」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經濟部水利署「水與發展」計畫項下，「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係辦理伏流水場址調查、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

我國河川坡陡流短且地質破碎不穩定，921 地震造成上游集水區土質鬆動，因此近年來遇颱風或短期強降雨時，易造成土石崩落及泥砂沖蝕，使河川原水濁度飆高，超出淨水場處理能力，連帶影響正常供水，「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在後龍溪與通霄溪、濁水溪、高屏溪、利嘉溪等設置伏流水取水設施。為確保伏流水取水能正常運作並延長設備使用年限，須定期進行營運維護。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之建置、審核、管考標準、具體目標等」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經濟部水利署「水與發展」計畫項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削減等。

為確保水庫永續經營，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核示水庫集水區範圍水土保持工程由相關機關依業務權責及專長分工治理。水利署則依水庫供水屬性、規模及災害潛勢分階段進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整合，以整治集水區維護水庫功能。惟水庫集水區管理涉及許多事業主管機關，需強化各機關間之協調及連繫，才能有效發揮管理功能。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水庫集水區主管機關協調平台管理」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經濟部水利署「水與發展」計畫項下，「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取水塔下游端輸水路、閘閥室、消能工、下游連接管路工程等。

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若能將湖山壩導水隧道改建為第二取出水工，可增加水庫應變功能，降低水庫營運之風險。為確保水庫能正常運作並延長使用年限，須定期進行營運維護，且工程完工後各項設施營運、管理及操作教育訓練亦須持續執行，才能確保水庫正常營運。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之建置、審核、管考標準、教育訓練計畫等」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2017年6月2日首波梅雨鋒面，深夜在基隆北海岸一帶降下暴雨，造成地方嚴重淹水。中央氣象局統計，短短不到八小時，累積降雨量就超過400毫米，雨勢不輸給颱風。超大豪雨襲擊，雨勢相當驚人，全台時降雨量更突破17年來的紀錄，各地陸續傳出淹水、泥石流、道路崩塌等災情。

以過去近40年數據統計，可以發現，時雨量在50毫米以上的次數越來越頻繁，氣象局也說，100毫米時雨量的狀況，也越來越常發生。氣象局簡任技正表示：「就以最近幾年觀測顯示，台灣地區的降雨日數有越來越少，但我們也發現強降雨的次數，就是瞬間強降雨的次數反而越來越多。」

前瞻計畫城鄉建設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生態路網道路空間透保水鋪面執行計畫、雨水滲透及貯留執行計畫，行政院應責成地方政府落實調查該地區水文環境，並檢討最大降雨強度計算、排水標準，審慎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該計畫，以避免上述工程施做完成後，無法因應越來越多瞬間強降雨情況發生。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水環境建設」共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而經濟部水利署「水與發展」計畫項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編列 7,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深層海水取水管工程等。

為促進經濟發展及地方就業，經濟部及農委會於 94 年度研擬推動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惟先期規劃設計未盡周妥，導致執行過程中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執行進度，且未依當地海域環境覈實規劃深層海水取水設施布管路線，導致取水管驗收未久，即發生斷管事故。未避免類似情形發生，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之建置、審核、管考標準、具體目標等」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經濟部水利署「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辦理「建置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編列 4,000 萬元。

「建置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計畫內容說明不甚完善，且未詳述實際之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建置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完整之審核、管考標準、具體目標等」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總經費 46 億 2,724 萬元，本期前瞻特別預算編列 3 億 9,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隧道、下游河道、周邊環境改善及工程用地取得等工作所需。惟查石門水庫當初規劃興建時，未能將強降雨氣候異常情形及陡峻山區易沖刷泥沙情況納入考量，致在水庫功能上未予積極規劃設置相關防淤措施，整體防淤能力仍略嫌不足，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謀補強改善；另宜加強防淤設施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以徹底解決水庫淤積量逐年增加問題。

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總經費 13 億元，期程 106 至 109 年度，本期前瞻特別預算編列 3 億 4,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及產業用水輔導節水等工作所需。惟查節約用水行動方案 89 年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迄今已逾 16 年，其所訂生活用水之節水目標多未能達成；另未妥適訂定具體量化之節水效益目標值，不利追蹤與管考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務實檢討與妥適訂定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作為執行與管考依據。

106 至 107 年度水利署於「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編列特別預算 116 億元，包括「業務費」2 億 8,262 萬元、「設備及投資」108 億 2,488 萬元及「獎補助費」4 億 9,250 萬元，主要係辦理改善或擴充現有水源設施、規劃增建伏流水取水設施，及加強區域間水資源調配等工作所需。查受到近年來民眾自主意識及環境生態保護意識提高、水資源開發成本日益增加、適合開發天然水資源愈來愈少等因素影響，新水源開發案之推動日益困難，水利署應積極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加速計畫推動，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

7-941

為降低開發衝擊並推動流域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

為集中資源以整體性及系統性營造優質水環境，水利署研擬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 120 億元，期程自 106 至 113 年度，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12 億元，包括「業務費」1 億元、「獎補助費」11 億元，主要係成立水環境改善服務團、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等所需。惟查水環境營造改善相關計畫過於零散，各單位整合成效亦欠佳，水利署允宜就性質相近之個案計畫，加以整合，以符合方案推動策略著重資源整合及串聯之目標；另應以整體計畫之自償率作為計畫提報與計算補助之參據，以優化各地方政府提案內容，並減輕中央財政負擔。

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總經費 4 億元，期程 106 至 110 年度，本期前瞻特別預算編列 7,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深層海水取水管工程等工作所需。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有關前瞻特別預算相關報告，直指水利署未詳加考量工程特性、取水規模、取水深度及施工風險等因素，妥適籌編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所需經費，致多次修正計畫，擴增預算金額；復未依當地海域環境覈實規劃深層海水取水設施布管路線，致取水管甫驗收未久，即發生斷管事故，工程效能頗為不彰，亟待檢討改善。水利署應於二個月內研擬改善措施，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公告與網際網路。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計 256 億 7,000 萬，然審視計畫內容，不論是水與發展、水與安全等計畫都涉及用地徵收問題。土地徵收除會遇到曠日廢時影響工程進度的問題外，更重要的問題是徵收經費往往佔去總經費相當大的比例，如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總經費 199 億元，用地取得即佔去 72 億 5000 萬。因此，經費比例不低的徵收費用往往造成許多治水工程受到經費排擠無法一步到位。經濟部水利署應多元思考用地取得方式，如以國有地以地易地、水利法第 82 條第四項規定，全面檢討土地徵收方式，並將檢討方案送立法院。

東部深層海水產業是經濟部在東部地區推動的大型計畫，經濟部已投入數十億經費但多年來卻原地踏步不曾有任何產業效益，民眾期望能對地方帶來產業群聚進而能增加就業機會及營收利益。經濟部將一個舊的失敗計畫不圖在公務預算中編列早日解決問題，卻將編入在前瞻預算中，實違反前瞻計畫的精神並突顯水利署多年來懈怠職守。面對深層海水取水困境卻沒有任何積極作為令人費解，任憑經濟部內各單位踢皮球沒有人為此事負責，過去四年沒有任何復水進度及產業推動成果，卻在此時編入前瞻預算。如此的預算編列實難令人認同，也突顯前瞻預算內容的荒謬，本辦公室強烈要求經濟部正視前瞻預算編列性質及其意義，應撤回不當的預算內容重新檢視前瞻預算內容嚴謹編列預算。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我國造成的影響，水利署在前瞻預算中投入相當資源開發水源，並將較高成本的工業廢水再利用，再再的都是為解決我國缺水的現況。而投入的大量資源開闢水源同時，不能忽視的是我國自來水漏水率仍舊偏高的事實。我國自來水平均漏水率仍達約 20%，每年浪費約 2 座翡翠水庫的蓄水量。欣見水利署在水環境建設中投入資源建構自來水智慧型水網計畫，不僅我國有嚴重自來水漏水問題，世界先進國家也開始推動新型自來水智慧水網管理技術及各項先進漏水偵測及快速解決漏水問題。更重要的是水資源產業在全球已是重要的顯學及關鍵的產業，我國應在投入經費於水環境建設同時，也應扶持我國的水資源產業。不僅為解決我國自身問題，也能為此發展先進技術及完整的漏水解決方案，日後能分享及輸出有關技術及經驗給其他國家，以新加坡發展水資源技術一樣都是解決自身問題同時也精進技術而後能發展產業。切務將預算只是購買勞務或是設備採購而坐失建立及扶持產業的機會。為此要求水利署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導致抗爭事件層出不窮外，徒增不經濟支出，本席建議各項水源開發計畫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整合運用、妥適配置。另水患治理計畫屬多年期計畫，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故除緊急或特殊需要，應減少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本席認為上述問題，請水利署提出說明計畫送至立法院後，以利後續預算編列。

縣市管河川治理及管理維護等工作為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應由地方政府以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中央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多給予高額補助比率或全額負擔工程經費，導致中央與地方之權責無法明確劃分，故就短期而言，應研擬逐年降低補助比率之調整機制，本席認為上述問題，請水利署提出改善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後，以利後續預算編列。

水利建設執行時程甚長，應以個案計畫所產生效益列為衡量標準，並擬訂策略績效目標，逐步建立完善績效考核架構，落實施政績效評估；另水利署應依規定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檢討及預算執行績效，作為規劃前瞻計畫之依據，並考量各水系淹水嚴重程度及各機關執行能力等，提出妥適之計畫期程、治理執行之優先順序、資源合理配置及未來治水政策方向，以發揮預算運用之最大效益，本席認為上述問題，請水利署提出說明計畫送至立法院後，以利後續預算編列。

目前台灣主要高山水庫將提早喪失蓄水功能，如高山水庫曾文、德基、烏山頭及霧社水庫 104 年度清淤僅分別為 162.82 萬立方公尺、3.00 萬立方公尺、4.92 萬立方公尺及 23.42 萬立方公尺，僅占平均年淤積量 24.39%、3.10%、5.51%及 12.44%，清淤進度趕不上水庫淤積的速度，台灣主要水庫將提早喪失蓄水功能，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未編列相關預算，忽略高山水庫之維護更新，危及國家經濟民生。請經濟部水利署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有關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發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係辦理自來水延管、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據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所知，全國自來水普及率供水率雖然高達93.7%，但不少縣市，但包括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等，供水率僅達8成，甚至屏東縣供水率只有5成不到。全國仍有966個村里的自來水供水率不及格，低於6成，其中有319個村里與部落迄今無自來水可用，得要自行尋找水源，顯示供水的城鄉差距，這些地區大部分都在原住民地區，可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內容空洞，相關計畫過於零散，整合成效欠佳，且未來如何執行產生莫大疑義。請經濟部水利署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106 至 107 年度水利署於「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項下，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370 億元，期程 106 至 113 年度，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20 億 5,000 萬元，包括「業務費」1 億元及「獎補助費」19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用地徵收、應急工程、規劃及檢討、非工程措施及生態檢核等工作所需。鑑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金額高達 1,160 億元，預算執行多與地方政府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嚴格監督預算之運用與執行；基此，本院審議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時曾作成決議：「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附帶決議：『中央執行機關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辦理之比例，不得逾依本條例編列之中央執行部分經費百分之三十。』水利署於執行該決議時應訂定一致性之委託原則，以利水利署委辦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及縣市政府委辦鄉鎮市公所之依據，並由該縣市政府依該原則辦理。」依本院決議，水患治理工程經費以由中央辦理為原則；惟工程內容較單純且地方政府有意願、有能力辦理者，亦得在不超過中央執行部分經費 30% 範圍內委託縣市政府執行。經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治理工程係由河川局及水規所執行(自辦工作)。但報經水利署同意後，亦得委託地方政府執行(即委辦計畫)，前 2 項計畫工作經費均編列於「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另應急工程等則係以補助方式交由地方政府執行(即補助計畫)，並編列於「獎補助費」項下。前瞻計畫之治理工程(原由中央執行或委辦部分)已規劃全部改以補助方式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不符合上開附帶決議之規定。爰此，依本院決議，建請水患治理計畫經費以由中央執行為原則，以協助地方政府接續改善降低淹水風險，加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按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說明略以，整體性治山防災(中程)計畫包含四大項子計畫，分別為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及山坡地監督等，持續結合治山、防災、保育及永續等四個策略目標，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地合理利用等目標。經查，水保局本次辦理之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與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類似，該計畫前2期係分別自98年度至101年度及102年度至105年度辦理，查該計畫為行政院管制計畫(103年度以前為部會管制計畫)，依據該計畫評核結果多為甲(100年度至105年度僅有101年度評核結果為乙)，且多能達到計畫目標，惟查105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105年中央與地方政府雖積極定期監督檢查並查報取締違規使用案件，惟山坡地超限利用及未實施水土保持設施等違規使用情形仍持續發生，建議研議有效防治違規之策略與措施，強化山坡地保育治理。」顯示水保局雖能完成計畫原訂目標值，後續管理防治工作卻未能確實執行。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整治」，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經濟部-水環境建設-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100,000 千元，係辦理苗栗後龍溪、通霄溪、彰雲濁水溪、高雄高屏溪及臺東利嘉溪等伏流水場址調查、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以因應用水需求及原水高濁度之備援能力，降低缺水風險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要求各部會依公共建設特性訂定各類計畫之財務策略、自償率門檻與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水利署配合訂定「重大水利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其中第 8 點並規定各類水利建設自償率指標及門檻，要求計畫財務自償率未達規定門檻者，即不具有審議及補助資格，以排除不成熟或不具經濟效益計畫，前瞻計畫之水環境建設計畫計有 20 案，其中具有自償效益案件僅 6 案，金額計 436.12 億元，占計畫總經費 2693.92 億元之 16.19%，評估中 5 案，金額計 301 億元，占 11.17%，而未具有自償效益及自償率為負案件計 9 案，金額高達 1956.80 億元，占 72.64%，比率明顯偏高，主要係因未積極規劃相關財源收入，合理挹注至水環境建設，或受限於防洪減災效益難以量化等因素所致。本席認為上述問題建請水利署提出所有計畫相關自償率分析報告送至立法院後，以利後續預算編列。

新興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必須確實通過財務規劃及自償率計畫後才能編入預算。水環境建設計畫整體財務規劃及自償性財源等面向尚未完備，首先部分計畫土地開發效益未納入自償性財源：參據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172 次院會：「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應研究採行與土地開發結合之跨部門建設計畫方式辦理，以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惟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等對地方產業、周邊土地利用及土地效益有所貢獻，卻未將土地開發效益納入自償性財源，其次部分計畫砂石收益未納入自償性財源：如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體改善計畫等，未將採取砂石收益(含土石方活化再利用效益)納入自償性財源，並合理評估計畫自償率，本席認為上述兩點問題，請水利署提出改善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後，以利後續預算編列。

目前新水源開發量有限且成本偏高，開發水源朝多元化發展，除考量興建傳統之水庫外，對於伏流水、海水淡化、水再生、防災及備援水井等再利用技術是否能有效應用於台灣水資源環境現況，甚至雨水回收再利用等，仍須多方審慎評估可行性與成本效益。另縣市管河川治理計畫減災效益未如前期計畫明顯，宜檢討問題癥結，本席建議研議加速計畫目標達成之具體措施，以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效益，達成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目標，請水利署提出說明計畫送至立法院後，以利後續預算編列。

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原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惟由於部分縣市政府財政困難，無法編足所需負擔用地經費，致影響計畫推動，中央乃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建請水利署考量雲林縣財政困難，給予全額專案補助，排除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經濟部-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2,300,000 千元，係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以加速改善偏遠地區民眾供水問題並提升用水安全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經濟部-水環境建設-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400,000 千元，係建置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水井及常態備援水井，提供地下水備援水量，以降低缺水風險，及增加常態供水穩定度，改善水壓不足及減壓供水問題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經濟部-水環境建設-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390,000 千元，係增建阿姆坪防淤隧道及進行下游河道整理工程，以提升水庫防淤能量及增加排洪能力效益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主要推動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並導入數位、體驗及循環經濟概念，進行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輔導，達到產業升級轉型之目標，而其補助方式則是比照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採取「由下而上」的競爭機制。

參照歷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相類似補助計畫之經驗，98年度至105年度該基金核定之補助計畫中，有部分行政區域多次獲得經費補助，而有部分行政特區從未獲得任何經費挹注之區域不平衡情況，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建請政府相關單位設計出公平公開且有利於資源均衡分配且落實區域平衡之補助審核機制。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中小企業處項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中小企業處項下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中小企業處項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費用14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保障寬頻人權，費用1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中小企業處項下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保障寬頻人權」計畫項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係建置快易購服務網及設置智慧管理互動平台等。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針對「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中小企業處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中小企業處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項下，「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編列 14 億元，預計規劃辦理 20 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針對「協助城鄉特色產業創新升級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中小企業處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之項目經費。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之項目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中小企業處—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預算數 14 億元，預計規劃辦理 20 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本計畫推動之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泛指協助與在地生活及經濟活動相關之產業發展之園區，有別於一般工業園區以工業製造為核心功能。該計畫要求提案單位所提計畫範圍之土地符合相關開發規定，且符合分區管制，亦僅補助園區開發所需之工程費，其餘所須開發費用皆須由提案單位負責，顯示本計畫補助對象係已具雛型而經費不足之園區；然本計畫既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為主軸，建議中小企業處應結合產業及場域之特色，方能發揮產業發展之自主性；另外，鑑於過去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類似補助計畫，非能均衡發展，因此建議本計畫應以非六都為優先，以利資源均衡分配及落實區域平衡。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7-1072

有鑑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其中編列3億5000萬元購置及優化城鄉特色生技產業場域。

3億5000萬元是否應僅限生技產業，經濟部應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中小企業產業趨勢及經濟發展方針專案報告」，以確定我國中小企業發展之方向是否應從多元化轉為單一產業化。

2016 年中國數位經濟規模達 22.6(兆元人民幣,下同)、年增 18.9%，占 GDP 比 30.3%；2020 年數位經濟規模估逾 32 兆元，占 GDP 35%，而 2030 年占 GDP 比重將超過 50%，全面步入數位經濟時代。截至目前，大陸已有多個地區發佈省級層面數位經濟發展規劃，並制定數位經濟規模總量目標或占地區 GDP 比重目標，旨在以數位經濟為重要支撐點，推動各地加快經濟轉型，2017 年以來，就有貴州、江蘇、安徽等多個省份陸續發佈關於發展數字經濟的規劃。其中貴州省提出，到 2020 年，數位經濟主體產業增加值年均增長 20%以上，數位經濟增加值占地區生產總值的比重達到 30%以上，數位經濟對經濟發展的先導作用和推動作用進一步得到發揮。我國發展數位經濟產業也刻不容緩，在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計畫與「數位建設」項下「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兩計畫均以促進地方產業升級為目標，應該進行綜合規畫，以發揮資源綜效，提升地方產業園區之產能。爰此，為避免預算浮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債留子孫，行政院在推動前瞻建設之數位建設前，應建立經濟規模、達成績效等指標，以展現帶行政院推動國家數位建設發展之決心。

主計總處日前公布今年 5 月失業率為 3.66%，月減 0.01 個百分點、年減 0.18 個百分點，並創 2015 年 6 月以來新低；前 5 月平均失業率 3.75%，也較去年同期下滑 0.13 個百分點，顯示就業市場持續好轉。5 月失業人數共 43 萬 1000 人，月減 1000 人，其中初次尋職失業者、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以及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均各減 1000 人，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增加 1000 人。按教育程度觀察，大專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3.92% 最高，年齡以 15 歲至 24 歲 11.49% 最高。不過，失業 1 年以上的長期失業人數為 6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千人。然主計長朱澤民表示，「前瞻基礎建設」估計第 1 階段 4 年特別預算，可讓實質 GDP 平均每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4 年實質金額增加 4705 億元，名目金額增加 5065 億元，國發會進一步估算出首期特別預算 1 年可提供 3.3 萬至 3.6 萬人的就業機會。據上，行政院在推動城鄉建設計畫時，不能只喊口號或誇大達成目標，應該要實際規劃產業園區如何對外招商、產業園區建成後實際的群聚效應如何達成，並進行推動循環經濟，才能真正解決城鄉差距問題以避免預算過度浮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債留子孫的情形。

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主要推動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並導入數位、體驗及循環經濟概念，進行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輔導，達到產業升級轉型之目標，而其補助方式則是比照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採取「由下而上」的競爭機制。

參照歷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相類似補助計畫之經驗，98年度至105年度該基金核定之補助計畫中，有部分行政區域多次獲得經費補助，而有部分行政特區從未獲得任何經費挹注之區域不平衡情況，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建請政府相關單位設計出公平公開且有利於資源均衡分配且落實區域平衡之補助審核機制。

為協助中小企業運用優良數位網路寬頻環境，及整合地方產業群聚資源，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中小企業處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15 億元，包含「其他經濟服務支出」項下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1 億元，及「城鄉建設」項下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14 億元。中小企業處辦理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擬規劃設置 20 個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以協助城鄉特色產業創新升級，要求必須結合產業及場域之特色，及兼顧區域平衡發展，以發揮計畫綜效。

經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為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並協助解決台灣產業用地供給問題，擬以高雄、楠梓及台中園區為計畫範圍，透過空間週轉制度，打造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聚落，並藉由提供只租不售之產業發展空間，爰擬訂「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總經費 15 億元，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0.1 億元及 2.4 億元。然加工出口區之更新與開發相關經費本應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自行支應為適當，而本計畫所需經費全以公務預算支應，未來恐無法反應園區經營之實際成本，恐不符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建請檢討改正。

為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中小企業處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總經費 50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本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14 億元，預計規劃辦理 20 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

本計畫比照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方式，採「由下而上」競爭機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經審查後核定補助上限。參據以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類似補助計畫之經驗，該基金於 98 年度至 105 年度核定之計畫，核有部分行政區域多次獲得經費補助，而部分行政區域未曾獲資源挹注等補助不衡平情事，區域發展存有不均之虞，爰要求中小企業處應就補助方式進行改善檢討，俾利區域資源得均衡分配。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項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費用2億50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項下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有鑑於台灣經濟從 1960 年代走向代工出口模式之後，就得到迅速繁榮的機會；但這一、二十年來，卻因中國和開發中國家的低工資吸引全球代工產業，使得台灣的經濟發展由盛轉弱。2002 年，政府執行「兩兆雙星」的產業升級計畫，規畫了台灣核心與新興產業的發展方向。當時的半導體和面板產業，在政府的扶持之下先興後衰，尤其現在幾乎都成了「慘業」，賠掉的錢早已超過先前賺的總和。政府需要調整產業園區的走向，特別是要幫助產業園區建立起完善的產業篩選機制、產業對接機制、產業孵化機制以及產業轉移機制，並儘快配套圍繞產業發展的信息交流、人力資源、研發設施、服務平台等關鍵環節，充分實現產業園區扶持產業發展方面的功能，並且幫助產業園區從以往的「數量招商」向「質量招商」轉型，以推動循環經濟、數位經濟等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價值。然蔡英文上台之後，國際政經情勢惡化，國內也遭遇各種產業問題，讓企業界和許多民眾感到非常失望，對國家未來發展也相當憂心，政府帶動產業發展，不能只淪為口號。據上，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評估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規劃與未來產業之連結性，以帶動國家整體發展。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推動之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泛指協助與在地生活及經濟活動相關之產業發展之園區，有別於一般工業園區以工業製造為核心功能。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規劃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發展模式，協助城鄉特色產業創新升級，促進城鄉經濟均衡發展；另考量城鄉特色產業發展用地需求，不限制園區面積大小，由縣市政府依實際產業需求規劃園區範圍，惟不補助基地未取得開發許可之規劃設置費，提案時需已取得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顯示該計畫補助對象係已具雛型而經費不足之園區，獲得補助機率較高。此外，參據以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類似補助計畫之經驗，該基金於 98 年度至 105 年度核定之計畫，核有部分行政區域多次獲得經費補助，而部分行政區域未曾獲資源挹注等補助不衡平情事。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總經費 135 億元，係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設適地性產業用地及產業在地化、城鄉發展需求，透過補助既有與開發中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興建，及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以有效提供產業發展空間，達到產業升級轉型目標。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 45 億元。根據經濟部「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推估民國 102 年至 109 年臺灣產業用地需求約需再增加 2,211 公頃，顯示未來產業用地需求仍殷；然據工業局調查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截至 106 年 5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約 724.4 公頃，其中北部區域 94.4 公頃、中部區域 258.4 公頃、南部區域 255 公頃、東部區域 116.6 公頃；其中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已開發工業區閒置產業用地為 175.32 公頃，顯見目前現有工業園區閒置土地眾多，缺乏的不是更多的工業用地，而是現有閒置用地的利用。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有關前瞻計畫預算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希望協助解決台灣產業用地供給問題，透過空間週轉制度，打造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聚落。

政府開發工業區，希望吸引廠商進駐投資設廠，促進經濟發展和就業市場，不希望工業區土地閒置，避免廠商心存養地伺機賣地賺取價差。

新增產業用地應全數做為只租不售：為確保新增產業用地之有效利用，避免重蹈工業用地囤地炒作致令其長期閒置之現象，新增產業用地應全數做為只租不售，在一定時間內未開發者，應予解約重新招租，以增加產業用地之處理彈性。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城鄉建設項下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61億5,000萬元，然台灣經濟以外銷為主要導向，各地已有許多閒置之工業園區，然近年我國經濟發展不如相關競爭各國，應就制度面、稅制面、技術面去改善提升我國之經濟發展，對於平價產業園區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較屬內需之需求，不需舉債去執行；此預算皆應屬年度公務預算，且達成之目標與績效未明，未來是否仍需類似預算？此預算運用嫌浪費；故建議就前瞻計畫預算城鄉建設內，「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之科目內容，如107年度公務預算已有編列者，則明顯違反預算法之立法意旨與精神，應予停止動支。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中小企業處擬訂「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總經費 15 億元，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0.1 億元及 2.4 億元。

惟「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已規範加工出口區應設置作業基金，依該條例第 21 條規定基金之來源為：「管理處或分處為維護加工出口區之環境衛生、安全及辦理公共設施，得向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 5 條規定掌理之事項，得收取規費或服務費。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應於期限內繳納。……。」

依該條例第 22 條規定基金之用途為：「加工出口區應設置作業基金，為左列各款之運用：一、加工出口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二、加工出口區開發及相關事業之投資或貸款。三、加工出口區開發管理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事項。四、各項作業服務事項。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惟本項特別案預算性質屬公務預算範疇，依照現有規定辦理加工出口區事項之相關經費，應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支應，尚不宜以公務預算支應，爰建請中小企業處將該計畫預算重新編列，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支應，以符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工業支出——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係推動園區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建構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空間聚落，帶動地方區域經濟發展等，本計畫範圍包括加工出口商高雄、楠梓及台中園區。

經查本計畫係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籌編支應，惟本項特別案預算性質屬公務預算範疇，依照現有規定辦理加工出口區事項之相關經費，應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支應，不宜以公務預算支應，以避免未來無法反應園區經營之實際成本，不符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爰建議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應將重擬此計畫，或改由作業基金支應。

中小企業處辦理「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總經費50億元，計畫期程為107年度至109年度，107年度編列14億元，預計規劃辦理20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本計畫比照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方式，採「由下而上」競爭機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經審查後核定補助上限。至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時需已取得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取得開發許可且園區使用項目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將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瞭解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及未來行政作業，充分交換意見，並針對直轄市及非直轄市財力級次訂定不同之補助比率、補助上限及配合款基準，俾利訂定完善之補助要點，且受理地方政府提案前亦將辦理說明會，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並協助解決台灣產業用地供給問題，擬以高雄、楠梓及台中園區為計畫範圍，透過空間週轉制度，打造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聚落，並藉由提供只租不售之產業發展空間，爰擬訂「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總經費 15 億元，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0.1 億元及 2.4 億元。經查，本計畫係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籌編支應，惟本項特別案預算性質屬公務預算範疇，依照現有規定辦理加工出口區事項之相關經費，應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支應，不宜以公務預算支應，按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已規範加工出口區應設置作業基金，依該條例第 21 條規定基金之來源為：「管理處或分處為維護加工出口區之環境衛生、安全及辦理公共設施，得向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 5 條規定掌理之事項，得收取規費或服務費。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應於期限內繳納。…」，及該條例第 22 條規定基金之用途為：「加工出口區應設置作業基金，為左列各款之運用：一、加工出口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二、加工出口區開發及相關事業之投資或貸款。三、加工出口區開發管理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事項。四、各項作業服務事項。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故加工出口區之更新與開發相關經費本應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自行支應為宜，惟本計畫所需經費全以公務預算支應，未來恐無法反應園區經營之實際成本，不符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爰此建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重新研議此政策，以符合前瞻計畫之精神。

中小企業處於「城鄉建設」項下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14億元，經查，本計畫推動之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泛指協助與在地生活及經濟活動相關之產業發展之園區，有別於一般工業園區以工業製造為核心功能。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規劃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發展模式，協助城鄉特色產業創新升級，促進城鄉經濟均衡發展；另考量城鄉特色產業發展用地需求，不限制園區面積大小，由縣市政府依實際產業需求規劃園區範圍，惟不補助基地未取得開發許可之規劃設置費，提案時需已取得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取得開發許可且園區使用項目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故僅對園區開發所需工程費進行補助。本計畫預定於107年度至109年度分別補助4處、8處及8處園區，為利計畫如期達標，爰要求提案單位所提計畫範圍之土地符合相關開發規定，且符合分區管制，亦僅補助園區開發所需之工程費，其餘所須開發費用皆須由提案單位負責，顯示本計畫補助對象係已具雛型而經費不足之園區，獲得補助機率較高；惟本計畫既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為主軸，允宜結合產業及場域之特色，避免部分地方產業過於仰賴政府資源挹注，影響產業發展之自主性，此外，參據以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類似補助計畫之經驗，該基金於98年度至105年度核定之計畫，核有部分行政區域多次獲得經費補助，而部分行政區域未曾獲資源挹注等補助不衡平情事，允宜參採同一轄區不得重複提案申請同類型補助之方式，以利資源均衡分配及落實區域平衡。爰此，建請中小企業處應結合產業及場域之特色，及兼顧區域平衡發展，以發揮計畫綜效，並將其規劃書面報告於二個月內送至本院。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為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並協助解決台灣產業用地供給問題，擬以高雄、楠梓及台中園區為計畫範圍，透過空間週轉制度，打造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聚落，並藉由提供只租不售之產業發展空間；然本項特別案預算性質屬公務預算範疇，依照現有規定辦理加工出口區事項之相關經費，應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支應。依會計法及商業會計法之相關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準此，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經營有自償性，須計算盈虧，倘其收益性資產之建購資金來自於公務預算，則當收益產生時，卻無相關成本與之配合，恐不符成本與收益相互配合原則。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經濟部-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6,150,000 千元，係「城鄉建設計畫」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包括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45 億元、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14 億元及加工出口區產業用地效能提升創新轉型計畫 2 億 5,000 萬元等 3

項。用於配合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藉由加速加工出口區老舊建築物更新，建構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空間聚落，進而推動園區再造轉型，帶動地方區域經濟發展；辦理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導入數位、體驗及循環經濟、進行生產流程、創新營運模式輔導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前瞻計畫編 300 億預算，讓經濟部推平價產業園區計畫，學者認為，這根本是將既有農地的違章工廠就地合法，長期形成違章工廠聚落，卻直接圈一塊地就叫「平價產業園區」，並不符公平正義，長期違法使用我國農地，經濟部卻當作是「缺地有解」，如意算盤打得精，這些違規工廠若要就地合法，相關的成本應該要負擔，損害部分也須要賠償，比如環境成本、對農地長期的損害復原，灌溉水污染復原需要多少成本，這些都是可以精算的，這樣對於社會才能交代，否則並不符合公平正義。行政院應立即暫停本案重新研議符合公平正義之作法，以符合人民期待！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經濟部工業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 22 億 3,500 萬元，其中「體感科技基地-體感園區」計畫 2 億元，係配合體感科技產業技術支援中心及產業技術研發中心提供體感技術支援，以利體感科技、虛擬實境、擴增實境示範場域之科技應用等等所需經費。

體感園區計畫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提案，整合運用地方政府新創育成空間，提供技術支援中心及商務支援中心機制，提供從研發、產製、試煉體驗、行銷等企業發展所需之後援，以加速體感產業落地發展。本補助計畫採競爭型機制辦理，應建立明確具體之競爭性評比項目與標準，並將審議結果與執行成果上網公開，透過公開透明之評選機制篩選最具可行性及效益性之計畫，以利全民監督。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針對「如何建立明確具體之競爭性評比項目與標準」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 45 億元，主要係「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係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設適地性產業用地及產業在地化、城鄉發展需求，透過補助既有與開發中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興建，及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以有效提供產業發展空間，達到產業升級轉型目標。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藉由改善公共設施既存工業區及開發平價產業園區以增加產業用地供給，惟應併同積極改善既有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以舒解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需求；另補助案件之競爭型提案評比標準訂定宜明確周延，以建立完善之評選機制，俾達成計畫之預計成效。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針對「如何建立明確具體之競爭性評比項目與標準」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項下，「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編列 2.5 億元，主要是為推動園區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建構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空間聚落，帶動地方區域經濟發展等。

惟加工出口區之更新與開發相關經費，本就應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自行支應，編列特別預算支應，無法反應園區經營之實際成本，不符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需針對本項之特殊性及前瞻性，致使規避基金支應而必須以特別預算浮濫編列之原因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相關預算。

7-1167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劃－老舊建築物更新、拆除、改建等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體感科技基地-體感園區計畫」總經費 10 億元，係配合體感科技產業技術支援中心及產業技術研發中心提供體感技術支援，以利體感科技、虛擬實境、擴增實境示範場域之科技應用等等所需經費，計畫期程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07 年度經費 2 億元，均為獎補助費。鑒於體感科技之發展為我國 ICT 產業創新成長之契機，國人對體感科技應用之體驗雖尚嫌不足但關心產業發展者眾，且因計畫經費運用範圍廣，競爭性計畫之評比項目與標準攸關地方政府申請預算之成效。個案計畫書內涉及競爭性計畫評選機制已敘明略以，地方產業發展藍圖之規劃、計畫目標、計畫內容、預期成效、過去計畫執行績效，以及編列配合款、自籌款或回饋機制等項目，擬於審查作業規範中訂定審查指標及評分標準，前揭項目應向社會公布，以符合外界對政府資訊透明化之要求。「體感科技基地-體感園區計畫」補助計畫既採競爭型機制辦理，要求應建立明確具體之競爭性評比項目與標準，並將審議結果與執行成果每半年上網公開，以利透過公開透明之評選機制篩選最具可行性及效益性之計畫，並利全民監督。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總經費 135 億元，係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設適地性產業用地及產業在地化、城鄉發展需求，透過補助既有與開發中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興建，及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以有效提供產業發展空間，達到產業升級轉型目標。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 45 億元。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藉由改善公共設施既存工業區及開發平價產業園區以增加產業用地供給，要求應併同積極改善既有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以舒解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需求；另補助案件之競爭型提案評比標準訂定應明確周延，以建立完善之評選機制，以達成計畫之預計成效。

台灣電力供應吃緊，蔡英文總統前瞻計畫只重視軌道建設，還花2億元買尿布，卻沒關心民生最重要的供電，如果將2億元拿來做機組汰換或供電系統檢查，這次就不會發生大停電的離譜狀況。這次大跳電暴露民進黨政府對於能源政策的嚴重缺失，該利用這次機會，重新檢視台灣的能源政策，既然政府喊非核家園，那政策能不能落實，如果不能落實，政府也應該要告訴民眾，包括太陽能、天然氣等替代方案達成率是多少，應誠實告訴民眾，不要讓台灣受困在停電的危機當中。行政院應該將本次停電調查報告清楚的向全民交代，並且對台電的供電立即提出改善方案！

台灣在 15 日歷經無預警停電，也讓各界省思台灣電力系統供應到底是那裏出了問題。學者認為，能源轉型已經是社會共識，但政府可以檢討目前能源政策的路徑，是否有修正的空間；另外，也有專家認為，過去大家總是把焦點放在能源供給部分，建議將一部分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用來審視台灣整體電網設計，重新思考在需求面部分，是否均衡配置，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經費不少放在綠能，但當綠能在 2025 年仍無法扮演供電的重要角色時，故相關綠能前瞻應重新檢討，並立即重新思考電力整體均衡配置的問題，從需求面下手完整前瞻性規劃。

815 全台大停電，原因就是政府未達成我國法定 15%的備用容量，而在邁向非核家園的過程中，政府應要說明，要用什麼電源組合維持基載？非核家園已經入法，但毫無規劃的廢核就是債留子孫，政府要在落實非核家園的過程中增加燃煤電廠，但燃煤電廠也是污染，這真的是我們要的嗎？如果要用天然氣發電，天然氣昂貴，合理的電價在哪裡？用電係國家經濟發展根本，政府應該重視未來可以看得到的問題，不能只顧綠能發電，忽略缺電問題，應首重解決缺電問題，這才是前瞻，請政府重新討論前瞻計畫，儘速將缺電問題納入。

蔡英文總統主打 2025 年完成非核家園的目標，但近期缺電危機讓核電再次成焦點。若政府真有落實非核家園的誠意，前瞻計畫中僅對綠能編列相關預算，而根本之道是要能夠獲得更多的能源替代方案，故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編制中，應投入一定比例經費在研發替代能源上？若僅依賴現有的再生能源，根本無法取代核能，故政府若要落實非核家園，更應該著手投入替代能源的研發。

檢視近年台灣投資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的「五缺」環境，在這一年多以來，不但未見改善反有惡化趨勢，復加蔡政府罔顧民意的政策推行，如一例一休造成全民皆輸、年金改革引發公教軍警消憤恨、能源政策總在危險限電邊源的不穩定等，使台灣陷入投資停滯、人才流失、企業外移的困境，令人憂心。舉日本為例，日本土地、經濟等條件遠較我國為優，但在他們大力發展的再生能源中，風力加太陽能的目標，在2030年佔比達到8.7%，而蔡政府的目標在2025年卻要達到15.1%，新的再生能源目標不是由5%增加到20%，而是在扣掉水力發電和廢棄物發電後，是要從1%成長到16%，請問這樣的目標切合實際嗎？再來是燃煤發電的30%佔比，目前台電的總發電量為2500億度，而燃煤現已佔到總發電量39%，據了解到2020年前，台電還將花費近2700億元、陸續完工商轉林口及大林電廠共5部機組，屆時佔比將到目前總發電量的46%。但蔡政府的「2025能源政策目標」中卻欲以再生能源佔比20%，燃煤則為30%為發電結構，怎能不讓人狐疑？能源局106~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編列高達50餘億元，為避免國家預算濫置，能源局應先就上端「2025能源政策目標究竟如何達成」向立法院提出專安報告，以釋全民疑慮企業憂心！

815 全台大停電，重傷了政府的治理形象！也顯示當今政府能源政策無法滿足現實民眾需求，民眾的生活愈來愈倚賴科技，但科技必須倚賴能源電力才能運作。但是，根據財信傳媒董事長謝金河指出：如果按照政府智庫團隊提供的未來電力方案，台灣未來缺電的問題恐怕會愈演愈烈。尤面對全球地表溫度異常，行政院如何面對恐怕是一個高難度的挑戰！

經查能源局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共計編列 52.22 億元，其中包含「綠能建設」項下之「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計畫」僅 3.37 億元、「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僅 22 億元等相關預算案，不足以支應實需。

妥此經濟部能源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退回請重新研議，以符實需。

815 全台大停電引發強烈民怨，民進黨蔡主席在記者會發表特別談話；提到，未來包括電網安全強化、分散式的綠能發電系統等工作的推動，是刻不容緩的正確方向；不過，民間團體卻吐槽，以昨天的跳電危機為例，當時已經黃昏了，根本沒有足夠的太陽，無法發電，而且昨天也幾乎沒有風，沒有太陽、沒有風就是無法發出太陽能跟風能，這種現實生活的簡單道理，難道很難懂嗎？

以昨天連續跳機為例，就算有分散式電網也撐不了太久，也無法解決整個社區沒電的狀況，而且太陽能跟風能量少、又不穩定，因此還是要靠火力發電這種穩定的發電去支援。

鑑於有公民團體呼籲，未來若要發展再生能源，建立分散式的發電系統的確相當重要，政府應該納入前瞻計畫中，惟查經濟部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著墨不深。爰此經濟部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退回請重新研議，以符實需。

蔡英文總統政見推行「非核家園」，然該政見卻忽略的台灣電力備載容量不足的現況，導致8月15日全台大停電的情況發生，連帶使得台鐵有40個車站停電，徒增民眾在下班時間回家的困難度。

現行台鐵電氣化路段雖不至因停電造成列車停駛，但場站電力供應問題卻存在極大的問題，8月15日全台大停電下，有高達40個車站停電1個多小時，各站啟動緊急發電機供電，也僅足以供應票務系統、照明，有些站的冷氣、電扶梯或電梯不能使用，讓台鐵員工、民眾叫苦連天。足見在停電的情況下，台鐵場站的電力供應存在極大的問題，前瞻基礎建設機會雖編列龐大的預算改善軌道運輸，但對於場站備用電力供應的改善卻鮮少著墨，在台灣電力備載容量偏低的情況下，未來停電恐成為常態，屆時台鐵又將如何因應。

蔡英文總統上台後積極推行「非核家園」的政見，忽視台灣電力備載容量不足的現況，再加上太陽能、風力等綠電又無法成為基載電力，在中油操作失當造成大潭電廠機組全部停機下，無法有效調撥其他地區的電力補充，導致8月15日全台大停電，波及全台17縣市，總共668萬用戶因此受到影響，民眾生活秩序大亂，直至當晚9點多才陸續恢復供電，台鐵40個車站也無辜停電，讓下班回家的民眾苦不堪言。

行政院規劃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台鐵軌道建設部分，並未就車站電力備援系統的建置擘劃，忽略長久以來台鐵各場站電力備源供應系統問題，使得台鐵車站第一時間無法應付停電情況。如此情形下，未來如果再遇見一次全台大停電，

敢問蔡總統，屆時台鐵該如何自處？蔡總統您一手推動的前瞻計畫，未來在南迴與花東雙雙電氣化下，對台灣電力供應的負擔更加沉重，如果未來真的必須限電，請問蔡總統台鐵各車站又如何應對？是要行動不便的民眾走樓梯，還是請站務人員背乘客上下月台？

爰此，要求蔡英文總統重新思考台灣的能源政策，不要把所有雞蛋都放在綠電與火力上，讓核電分攤一些基載電力，不要讓民眾活在限電的生活中。

前瞻基礎建設-綠能計畫「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擬集中政府資源聚焦太陽光電設置推動，透過各部會策略與措施之規劃，期於106年6月達成650MW，107年6月達成870MW，總計1.52GW之推動目標。將設置目標類型區分為屋頂型與地面型，其中屋頂型包含中央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與其他屋頂(如住家、商用縣市公有屋頂等公有屋頂等)。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近年來除台電公司裝置情形較佳外，其他國營事業裝置容量合計僅1.55MW，部分國營事業閒置土地頗多，難謂有未積極設置之理，如台糖公司106年度閒置建物面積即高達6.50公頃，建物泰半為廢棄多年之糖廠，且大部分於南台灣，日照時間長，地理環境優良，惟近年累計裝置面積卻僅有0.37公頃(或5.69%)，顯然過低，顯示部分國營事業對於閒置建物之活化策略相當保守，應研擬改善。相關部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統整國營事業單位適合參與屋頂型太陽光電計畫之建築、空間面積，以及未來推動進度。

我國近年國營事業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情形 單位：MW

年度	台電公司	其他國營事業(a~e)	中華郵政公司 a	中油公司 b	台水公司 c	台糖公司 d	台灣菸酒公司 e
99	0.00	0.00					
100	0.89	0.09					
101	4.70	0.12					
102	5.00	0.00	0.02	0.11	0.06	0.37	1.00
103	0.00	1.29					
104	0.00	0.00					
105	0.00	0.05					
合計	10.59	1.55					

標準檢驗局辦理「綠能建設」項下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總經費16億4,000萬元，期程106年度至109年度，第一期編列8億2,000萬元，該計畫係為加速建立國內離岸風電、太陽光電電廠系統、地熱發電系統之第三方認驗證能量與地熱發電系統裝置容量建置，促進國內金融保險業者投入，確保綠能建設安全性及提供銀行融資貸款及保險依據。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現有電網饋線、併網及土地容量不足，且建置金額龐巨，如依經濟部能源局所擬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101年版)，104年底台電公司提升再生能源可併接容量占比須達15%，惟截至105年底，台電公司達成率僅為10.5%，電網建設延宕。

又依台電公司預估再生能源併網、饋線成本計719.3億元，另為達穩定發電之目標，備載容量增建之投資經費計4,229.8億元，合計為4,949.1億元。而該金額尚未計入為配合發展離岸風電之10處海外變電站及2處海纜共同上岸及海纜共同廊道等基礎建設。未來於綠能發電的建設，似有電網饋線及併網情形，核有容量不足，且建置電網、饋線金額龐巨，相關部會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因應對策，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綠能計畫「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擬集中政府資源聚焦太陽光電設置推動，透過各部會策略與措施之規劃，期於106年6月達成650MW，107年6月達成870MW，總計1.52GW之推動目標。將設置目標類型區分為屋頂型與地面型，其中屋頂型包含中央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與其他屋頂(如住家、商用縣市公有屋頂等公有屋頂等)。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政府自89年起開始推動各種太陽光電小型示範計畫，並於101年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以「逐步擴大、先屋頂後地面」為發展主軸。近年來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快速增加，若以太陽光電裝置地點為中央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他屋頂，依裝置容量占比由高而低排列，分別為其他屋頂47.39%、農業設施35.97%、工廠屋頂14.58%及中央公有屋頂2.06%。參考105年度電力消費占比，工業部門53.13%，服務業部門19.25%、住宅部門18.53%、能源部門自用7.41%、運輸部門0.53%及農業部門1.14%。其中工廠用電占比逾50%，屋頂裝置容量占比卻僅15%，殊欠合理，應研擬改善。相關部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改善及推動工廠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能源局項下「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能源局項下「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能源局項下「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2年推動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能源局項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能源局項下「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經濟部」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經濟部能源局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綠能建設項目下編列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費用7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經濟部能源局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綠能建設項目下編列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費用25億37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能源局項下之「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經濟部能源局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綠能建設項目下編列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費用19億8533萬2千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能源局項下之「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能源局項下之「沙崙綠能科學城」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能源局項下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能源局項下之「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計畫」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選定興達港作為海洋工程預定區碼頭。參照漁港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四條所定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第一類漁港：

- (一) 港內泊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可停泊一百噸級漁船一百艘以上者。
- (二) 陸上有魚市場、起卸碼頭，且漁船補給（加油、加水、加冰）、魚貨加工、冷凍、船機修理、保養設備齊全，交通方便，魚貨運輸銷售便利者。
- (三) 漁港全年作業漁產量合計達二萬公噸以上者。
- (四) 本籍五十噸以上之漁船數達一百艘以上者。

二、第二類漁港：第一類漁港以外之漁港。

是故，依據漁港法以及漁港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興達港為法定第二類漁港。

惟，和興達港同為第二類漁港者共有 215 處，條件更好的第一類漁港則有 9 處，分別是基隆市正濱漁港、基隆市八斗子漁港、宜蘭縣烏石漁港、宜蘭縣南方澳漁港、新竹市新竹漁港、臺中市梧棲漁港、台南市安平漁港與高雄市前鎮漁港以及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等。直接敲定興達港為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為預定地，是否有過於草率、思慮不夠之疑慮？

爰此，要求能源局將興建「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選擇建置地點評估以及綜合規劃，提出詳細報告，並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綠能建設」共編列 81 億 2,445 萬元，而經濟部能源局「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計畫項下，「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計畫編列 3.37 億元，預計辦理建立模組及系統等相關技術平台，強化我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之可靠性與安全性。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針對「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國內限電危機拉警報，近日首度亮出代表著「限電」的紅燈，電力的充足是所有國家最重要的經濟發展支柱，需要穩定長期性規畫，電力的充足是所有國家最重要的經濟發展支柱。電力設計和建設是一長期性的投資，也是國防安全和生活品質的基礎。所以在每一個國家都會從穩定和充足的方式來做長期性的規畫。而經濟部急著將試車中的3部新機組登板救援，還強調和平電廠即將修復歸隊，看似暫時化解危機，但事實卻是供電仍在不足警戒燈號下，颱風季也還沒過去，誰能確保全台輸配電組能安全過關？負責任的政府，不應該和老天對賭。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對於國家用電僅著眼於以綠能取代核能，但忽略取代前過度時期的配套措施，顯見計畫部周，欠缺規劃，用電為用家發展重要元素，對於目前用電吃緊現象，行政院在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綠能部分，應該對於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解決現階段用電吃緊方案並納入前瞻計畫，以維持民眾生活水平及國家發展。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能源局綠能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能源局於「綠能建設」項下於高雄興達港興建「海洋科技工程人員培訓及驗證中心」，目的係離岸風力為未來風力發電之主軸，惟國內風力發電人才屈指可數，藉此以培育本土人才。

觀此預算編列雖屬可採行，然依「海洋科技工程人員培訓及驗證中心」計畫規劃期程，大學學程於 108 年度開始試辦，培訓及驗證中心則於 109 年興建完成，惟查一般大學學程，自招收學生起至修畢學程至少需 2 年(110 年)至 4 年(112 年)時間，且職訓專班訓練及實習試辦期程為 108 年中至 109 年底；惟我國於 108 年至 109 年將開始大量架設離岸風機，每年至少設置 50 架，110 年至 114 年則每年倍增至 100 架，所需專業人力之培訓恐緩不濟急。

爰此建請行政院將「能源局、綠能建設—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

驗證中心先期規劃，以及海洋工程材料研發及測試認證相關軟硬體設施及先進材料購置等」編列之計畫案，研議經費轉向與國內各大學所屬風力發電研發人才培育課程系所建教合作，投注經費資源用上述系所海洋工程材料研發及測試認證相關軟硬體設施及先進材料購置，俾利儘速即時因應國內風力發電人才需要，不僅可結餘大量舉債特別預算款項，也可儘速即時因應國內風力發電人才需要。

有鑒於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能源局在「綠能建設」項下於高雄興達港興建「海洋科技工程人員培訓及驗證中心」，目的係離岸風力為未來風力發電之主軸，惟國內風力發電人才屈指可數，藉此以培育本土人才。

觀此預算編列雖屬可採行，然就「海洋科技工程人員培訓及驗證中心」計畫規劃期程，大學學程於 108 年度開始試辦，培訓及驗證中心則於 109 年興建完成，惟查一般大學學程，自招收學生起至修畢學程至少需 2 年(110 年)至 4 年(112 年)時間，且職訓專班訓練及實習試辦期程為 108 年中至 109 年底；惟我國於 108 年至 109 年將開始大量架設離岸風機，每年至少設置 50 架，110 年至 114 年則每年倍增至 100 架，所需專業人力之培訓恐緩不濟急。

爰建請行政院將有關「能源局綠能建設—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

驗證中心硬體規劃設計、整地與興建工程、成立專案辦公室及國際交流等」計畫編列經費，直接轉向與國內各大學所屬風力發電研發人才培育課程系所採建教合作方式培育本土人才，不僅可結餘大量舉債特別預算款項，也可儘速即時因應國內風力發電人才需要。

據「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計畫書之經費需求敘明，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技術分項計畫經費13億3,181萬元(占計畫總經費之81.21%)，其中資本支出10億8,314萬元占分項計畫經費81.33%，主要為離岸風力機機艙組動力測試實驗室之建置費用10億元。本期特別預算案將本計畫經費8億2,000萬元均編列於「業務費」科目，又據標準檢驗局前提供本計畫之個案計畫書載明，擬整合國內經濟研究、技術法人、與檢案機構組成國內第一個離岸風力發電第三方投(融)資檢測驗證中心，其若非為公部門且接受標檢局委託辦理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能量建置計畫，其相關設備財產之歸屬恐有爭議。此外，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技術分項計畫執行項目，包含培訓「離岸風場基座設計驗證人員」、「離岸風場海事抗颱風耐震場址驗證人員」、「離岸風場試運轉及風力機機艙組之製造檢測驗證人員」、「離岸風場基座製造驗證現場查核人員」、「離岸風場特性量測驗證人員」、「離岸運維驗證人員」、「離岸風場基座運維驗證現場查核人員」、「離岸風場海事工程運輸驗證現場查核人員」及「離岸風場海事工程安裝驗證現場查核人員」等，計畫均未估列相關收入。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綠能建設-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為配合再生能源併網穩定度及降低電力調度風險，經濟部能源局編列「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擬建立創新之區域性儲能設備達 15MW/30MWh，以協助擴大 200MW 再生能源併聯容量，於發電端、輸配電端或需電端導入儲能設備。該計畫將參考國際經驗，整合國內廠商與台電公司，於區域變電站進行儲能設備技術驗證；然而，台電公司表示其目前進行之儲能研究仍在 100kW，且主要為儲能電池性能評估，規模未達區域電網級(區域電網級即指 MW 等級，1MW=1,000kW)，至於該公司刻正規劃於既有變電所設置儲能示範設備，容量亦僅約 1~2MWh，顯示台電公司現有技術能量不足。相關地點是否具安裝儲能系統之空間等條件，後續仍需進行勘查確認。顯示目前台電公司對於裝置地點及條件等尚在評估階段，尚未有具體規劃。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綠能建設-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為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示範場域公共建設之建置，經濟部擬規劃設置儲能系統並開發區域型儲能及交通應用模式，建置亞熱帶首座智慧型節能旋轉屋等，以展現綠能科技研發成效；另提供新型創能、儲能、節能及系統整合之技術產業化驗證平台；然該等計畫多係延續先前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之研究結果，並未具急迫性，且部分計畫之技術仍未成熟，建立示範平台之必要性實待斟酌，如節能設備技術產業化項下外轉子 BLDCM 自動化量產示範平台，目前本土化外轉子 BLDCM 關鍵組件目前尚在少量試產階段，分項計畫卻以建構自動化量產示範平台為目標；而再生能源自發自用系統項下燃料電池熱電共生系統之 PtH(多料源燃料電池技術)部分，目前僅進行技術先前評估階段，並無投入研發。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綠能建設-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根據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預算書所載，該計畫透過建立模組及系統等相關技術平台，強化我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之可靠性與安全性，為後續推廣設置建立完善發展環境，並帶動國內系統設計技術能量；然而，經查行政院院會議案，早於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即通過「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先鋒打底加速設置能量」，而其目標為從厚植基礎到優化環境，擴大應用，顯見該計畫唯一延續性的計畫，根據相關規定，即應回到公務預算編列以支應，避免因預算來源的不同，而造成考核、管制機制的落差。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綠能建設-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為配合再生能源併網穩定度及降低電力調度風險，經濟部能源局編列「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擬建立創新之區域性儲能設備達 15MW/30MWh，以協助擴大 200MW 再生能源併聯容量，於發電端、輸配電端或需電端導入儲能設備，本計畫編列預算共計 16 億元，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元及 2 億元。但台電公司目前進行之儲能研究仍在 100kW，且主要為儲能電池性能評估，規模未達區域電網級，台電公司刻正規劃於既有變電所設置儲能示範設備，容量亦僅約 1~2MWh，顯示現有技術能量不足，民國 109 年須實現 1MWh 儲能驗證平台及 5MW/10MWh 變電站儲能設備，恐有相當難度，且台電公司經初步評估再生能源併網饋線容量臨界飽和，及變電所主變壓器逆送容量達上限之地區，目前僅有彰化區處芳苑變電所等地點，相關地點是否具安裝儲能系統之空間等條件，仍需進行勘查確認。顯示台電公司對於裝置地點及條件等尚在評估階段，尚未有具體規劃，恐不利於日後計畫之執行。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經濟部能源局應於本計畫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能源局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經濟部**」，中為供**工程施工環境監測**特編列預算。

經查本場域**主要提供太陽光電產業試驗及應用平台**，立意雖好，惟我國太陽光電廠商仍以中游代工為主，政府為強化國內業者之技術能量，亦曾推動多項計畫藉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惟太陽光電重要原料或製程設備之自給率，卻未見有效提升。顯示業者未能積極研發關鍵材料，且相關設備自主化之占比不增反降，與政策目標相違。

爰此；本場域之建置應**強化與當地相關產業之鏈結**，以提高自給率及帶動產業發展。另當地產業群聚以金屬製造業為主，與綠能產業關聯性較低，有關應**加速整合學研機構研發能量**，完善研發、試量產及量產間之鏈結，並加強推廣，俾利全般計畫效益發揮。

上端計畫於實施前本即應遵規定完成各項環評，施工期間各工程單位亦應遵守相關環保規定，有任何違失情形自應由環保單位負責稽核處置，國家財政已然拮據，實無必要再為施工環境監測另編列經費。

爰此，為**避免預算濫用及響應蔡總統要求全民共體國家財政拮據**，上端計畫特別預算內之「**工程施工環境監測**」經費能源局不宜編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能源局—工業支出—綠能建設—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編列預算數 25 億 3700 萬元，其中「綠能建設」項下之「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計畫」3.37 億元。本計畫係透過建立模組及系統等相關技術平台，強化我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之可靠性與安全性，為後續推廣設置建立完善發展環境，並帶動國內系統設計技術能量。經查經濟部能源局於 2012 年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太陽光電已實際應用多時，相關技術應已達一定水準與安全性；且工業技術研究院針對新及再生能源，已有太陽光電模組技術之發展，且其材料國產自主供應，顯示已達成熟階段。爰建議能源局應先將該計畫以整合國內資源為優先，而非疊床架屋再行研發，以避免資源過度浪費。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能源局—工業支出—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編列預算數 19 億 8533 萬 2 千元。經查本場域主要提供太陽光電產業試驗及應用平台，然近年來太陽光電重要原料或製程設備之自給率，未見有效提升，如我國太陽光電製程設備及耗材零組件占比在 101 年至 105 年間皆維持在 3 成至 5 成之間；製程設備自給率則由 101 年之 42% 下降至 105 年之 30.40%，顯示我國未能積極研發關鍵材料，且相關設備自主化之占比不增反降，與政策目標相違。爰建議能源局應藉由此次計畫，加速整合學研機構研發能量，並強化與本土產業之鍊結並扶植相關產業發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能源局—工業支出—綠能建設—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編列預算數 25 億 3700 萬元，其中「綠能建設」項下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22 億元。本計畫係利用興達港現有設施及在地產業特性，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及兼顧固有產業發展，期有效活化區域經濟，融入當地資源及地方特色開創新興產業，建置海洋科技產業研發製造基地。經查興達港目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為高雄市政府轄管 2 級漁港，閒置原因係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丕變，相關產業未能引入，致港區後線土地未能妥善開發利用，且多年以來因未有遠洋漁船停泊，因此港埠淤積情形嚴重，故高雄市政府雖多次評估並研擬相關活化措施，惟因推動轉型不易，迄未有具體成果。又國內離岸風力機組及船舶悉數仰賴國外廠商，且專業人力亟為缺乏，相關軟、硬體建設期程緩不濟急，恐未及風機設置時程。而現有法規並未明確規離岸風電之港埠定位及訂定港埠空間申設法規。爰建議能源局應先將人力、船舶、港埠、期程等問題皆應先解決後，方能有利本計畫之推動，否則易再度成為閒置公共設施，及浪費國家資源。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綠能建設」共編列 81 億 2,445 萬元，而經濟部能源局「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計畫項下，「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編列 3 億元，主要係辦理儲能設備於區域饋線併聯不易處進行技術驗證、各類儲能設備輔助再生能源併聯之情境示範，擴大再生能源併聯容量能力等。

惟該計畫預計將於台電公司區域變電站進行儲能設備技術驗證，但台電公司現有技術能量不足，且迄今裝置地點仍在規劃中，由於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未能完善審核機制，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嚴肅看待國家預算，待充實相關技術能量、及取得確認裝置地點後、掌握實際需求並完善相關審核機制，始得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相關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中綠能建設沙崙綠能科學城，宣稱要打造學校、研究機構和產業聚落，總計花三百七十三點二億元；但台灣多處類似綠能園區都已荒廢或轉為他用。例如花蓮環保科技園區，是二〇〇五年政府「綠色計畫」產物，結果閒置多年，二〇一一年還遭監察院糾正「執行成效極低」，縣府兩年前雖將二十棟空廠房中其中一棟轉為水上樂園，仍成效不彰。又如花蓮陽光電城，當年獲中央政府比案第一名，是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設置的太陽光電示範工程，但之後總發電量與人潮都與預期相去甚遠，淪為「黑暗鬼城」多年；近兩年花蓮縣府雖將此處轉為觀光夜市，卻也遭譏和原先「年減排二氧化碳，相當二十公頃森林的綠化效果」等願景示範相距太遠。故建議本案相關建設是否能先行針對現有蚊子館進行評估，以轉用取代興建為前提，以降低現有閒置場館數量，以達節省公帑與再利用之目的。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能源局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2年推動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能源局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能源局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能源局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為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示範場域公共建設之建置，經濟部能源局規劃設置儲能系統並開發區域型儲能及交通應用模式，建置亞熱帶首座智慧型節能旋轉屋等，以展現綠能科技研發成效；另提供新型創能、儲能、節能及系統整合之技術產業化驗證平台，以吸引國內外廠商投資，本計畫預算共計 12 億元，107 年度編列 4 億元，旨在建置各項技術驗證及測試平台，惟該等計畫多係延續先前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之研究結果，並未具急迫性，且部分計畫之技術仍未成熟，建立示範平台之必要性有待斟酌，應提升技術能量，示範平台之建置才能順利，且若目標未達成該有何補強方案亦未有明確表示。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經濟部能源局應於本計畫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興達港目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為高雄市政府轄管 2 級漁港，閒置已久，高雄市政府雖多次評估並研擬相關活化措施，惟因推動轉型不易，迄未有具體成果。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及達到活化興達港之目的，計劃利用興達港現有設施及在地產業特性，提供海洋科技產業研發製造基地與開創新興產業，並擬規劃為 2 區，分別為海洋工程區，面積 36.56 公頃，以離岸風電機組製造基地為主，主要引進水下基礎、風機零組件等相關產業；另 6.74 公頃規劃為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上述中心結合國內法人及學術機構共同建置，作為海洋工程施工與營運維護專業人才培訓基地，本計畫編列預算共計 55 億元，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2 億元及 20 億元。惟國內現有專業人力及船舶欠缺，本計畫是否能達成預期目標甚或變成另一蚊子館，尚有疑義。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經濟部能源局應於本計畫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綠能建設」共編列 81 億 2,445 萬元，而經濟部能源局「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計畫項下，「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85,332 千元，主要係辦理高鐵臺南特定區－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建置，打造低碳運轉之綠色生態園區。

沙崙綠能科學城主要提供太陽光電產業試驗及應用平台，但我國太陽光電廠商仍以中游代工為主，自給率未能有效提升，且當地產業群聚以金屬製造業為主，與綠能產業關聯性較低。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針對「科學城公共建設」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科技部另於「綠能旗艦計畫」推動綠能前瞻研究計畫、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及綠能科技產學研鏈結計畫等，其中產學研鏈結計畫鼓勵由產業主導研發聯盟合作，與學研整合投入綠能科技關鍵研發，並結合地方政府資源，鼓勵在地公司進行技術缺口研發，以補足沙崙綠能產業供應鏈體系，完善綠能產業生態系。

經查綠能旗艦計畫與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雖分屬不同計畫，但兩者之間密切相關，均攸關綠能產學研鏈結之發展，爰此；科技部應就綠能旗艦計畫與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建置有效整合之執行控管機制，俾管控相關計畫整體執行進度與成效，並適時檢討調整，使沙崙綠能科學城科技聯合研究中心之軟體與硬體設施得以完善建構，發揮相輔相成功效。

能源局於「綠能建設」項下編列「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計畫」3.37 億元、「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22 億元、「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19.85 億元、「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計畫」4 億元及「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3 億元。經查，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分別為海洋工程區，面積 36.56 公頃，以離岸風電機組製造基地為主，主要引進水下基礎、風機零組件等相關產業；另 6.74 公頃規劃為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上述中心結合國內法人及學術機構共同建置，作為海洋工程施工與營運維護專業人才培訓基地，本計畫編列預算共計 55 億元，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2 億元及 20 億元。目前海洋及福海示範案所建置 4 架離岸風力示範機組，包含機組、施工人員及船舶等皆係國外廠商提供，在上述各項設備中，以施工船舶最為重要，原因係船舶須配合廠商調度時程、工程進度與天候變化進行施工，其影響施工進度甚鉅，故經濟部刻正研擬由國內業者自組船隊，並評估採新購或租船方式解決船舶不足之問題。惟目前新建一艘全功能施工船機高達新台幣 30 億元至 40 億元，且維護費用高，須有足夠運維工作以攤平成本；倘以租船方式辦理，依現在歐洲風場在北海之高需求，除非支付鉅額費用，否則引進來台可能性不高。然依經濟部規劃，高雄興達港將作為離岸風力水下重件基礎專用碼頭，台中港則為施工碼頭。興達港之港區後線土地龐大且多未利用，因此可塑性大，可供海洋科技產業進駐，然而該港口淤沙情形嚴重，依照能源局估算，包含碼頭、浚挖工程設計與養灘工程經費即高達 6.4 億元。另由於興達港為 2 級漁港，主航道水深有限，即使完成清淤後水深亦僅有 8 米(台中港為 16 米)，為避免影響船舶運行，日後須定期進行清淤作業，維護經費較高；另該港口與離岸風場預定地彰化外海距離較遠，運輸成本高，恐較不具經濟效益。爰此，建請能源局針對上述之問題提出解決辦法，並致立院進行專案報告。

興達港目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為高雄市政府轄管 2 級漁港，閒置原因係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丕變，相關產業未能引入，致港區後線土地未能妥善開發利用，且多年以來因未有遠洋漁船停泊，因此港埠淤積情形嚴重，故高雄市政府雖多次評估並研擬相關活化措施，惟因推動轉型不易，迄未有具體成果。根據該計畫，未來興達港將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及兼顧國內產業發展，期有效活化區域經濟；然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於高雄興達港興建海洋科技工程人員培訓及驗證中心，以培育本土人才。依本計畫規劃期程，大學學程於 108 年度開始試辦，培訓及驗證中心則於 109 年興建完成，惟查一般大學學程，自招收學生起至修畢學程至少需 2 年(110 年)至 4 年(112 年)時間，且職訓專班訓練及實習試辦期程為 108 年中至 109 年底；惟我國於 108 年至 109 年將開始大量架設離岸風機，每年至少設置 50 架，110 年至 114 年則每年倍增至 100 架，所需專業人力之培訓恐緩不濟急。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綠能建設-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綠能建設」中，行政院為了兼顧「南北平衡」，將離岸風電水下基座生產基地，設在閒置 20 年的興達港。然而相關單位會勘發現，港內水深不足以停泊工作船，港口的寬度也無法讓工作船駛入，港區內還有供應大高雄地區電力的高壓電力線經過。興達港原先為 20 年前落成的遠洋漁港，整個港口的設計主要是為了因應體積較小的遠洋漁船，然而後來此港口轉趨沒落，迄今沒有遠洋漁業公司在港區投資建加工廠，監察院審計部每年在檢討閒置重大工程時，興達港時常名列被檢討標的。在此情形下行政院仍執意投入 55 億元經費整治，卻未考慮日後收益是否與投入經費相符。在國家財政空間有限之下，政府對於預算的編列應更加謹慎。因此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目前離岸風電之需求，並重新擬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綠能建設，加強離岸風電基礎設施之規劃，以確保離岸風電得以順利發展。

7-1410

有鑑於我國電力能源備載容量嚴重不足，用電尖峰時期屢創高峰，又因颱風導致高壓電塔倒塌，全民進入實質限電，顯見行政院能源規劃政策有嚴重之問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有詳盡能源規劃，綠能又無法立即有效解決備載容量不足問題，此特別預算有愧於「前瞻」之計畫名稱。

爰此，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能源政策，並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部分編列「能源建設」為預算項目，以緩解我國限電危機及補足現今政府能源政策之不足。

7-1411

有鑑於我國電力能源備載容量嚴重不足，用電尖峰時期屢創高峰，又因颱風導致高壓電塔倒塌，全民進入實質限電，顯見行政院能源規劃政策有嚴重之問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有詳盡能源規劃，綠能又無法立即有效解決備載容量不足問題，此特別預算有愧於「前瞻」之計畫名稱。

爰此，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能源政策，並將本次特別預算部分編列為「能源建設」，以緩解我國限電危機及補足現今政府能源政策之不足。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規劃於 2025 年全面廢核，達成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導致現階段台灣必須增加火力發電以避免發生缺電危機，也因此產生大量溫室氣體，造成嚴重空氣污染。經查，我國於 2014 年時，台電溫室氣體排放量惟 8489 萬噸，2015 年攀升至 8536 萬噸，而 2016 年已高達 9050 萬噸，台電承認：「多出來的量，就是停掉核能機組，改以火力取代的結果。」

據彭博能源財經研究團隊所做研究顯示，台灣幾乎不可能同時兼顧廢核以及減碳兩項目標，於 2025 年時，供電比例約為再生能源 9.5%，天然氣 37%，燃煤則增加至 54%，統計火力發電比例將高達 90%，碳排放量將會大幅提昇。目前我國因應巴黎氣候協定決議，訂定碳排放量自主減排貢獻，2030 年要達到 2005 年標準再減少 20%，而溫減法中亦明定 2050 年要達到 2005 年再減少 50% 的排碳量，此目標幾乎已經確定無法達成，蔡英文政府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過度美化，推動前瞻計畫亦未針對減碳目標進行整體性規劃，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能源政策及前瞻計畫內容，確保我國達成減碳承諾。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大力推動綠能發電，並希望八年內吸引 1.8 兆元的民間投資，惟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之數據顯示，105 年底銀行放款、保險資金及信保基金對綠色科技產業融資，僅占全體企業放款的 3.27%，其中以銀行放款占比最高，達 10.22%，其餘保險資金及信用保證之占比皆未達 1%，顯示國內金融業者所能提供綠能產業之資金實屬有限，其原因在於國內金融業者對綠能計畫性融資相當陌生，再加上現階段國內推動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皆面臨環評、技術不成熟、土地取得困難等等問題，金融業者對評估此類風險之能力非常有限，基於風險考量，往往限會縮融資金額，據彭博能源財經研究團隊估計，綠能建設最終只能吸引到六千四百億元投資，約官方預估的 35%。蔡英文政府過度擴張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卻未考量國內產業技術欠缺、土地不足及環評困難，導致資金籌措不易之問題，行政院應針對改善綠能產業經營環境，以及增強金融業評估風險能力，全面檢討現行政策，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大幅擴增太陽光電，以取代目前核能發電廠發電量，根據經濟部所發布之最新綠能裝置容量目標，規劃於十年內建置 2000 萬瓩太陽光電，其中 1700 萬瓩為地面型太陽光電，另外 300 萬瓩為屋頂型太陽光電，惟蔡英文政府過度美化太陽光電發電過程不會產生污染物質之綠能特性，卻忽略太陽能面板生產過程中，將會產生嚴重污染之廢棄物，據學者指出，生產太陽能面板原料多晶矽的過程中，將會產出劇毒附產品四氯化矽，依比例換算約為每生產一噸的多晶矽，就有 3 到 4 噸的四氯化矽，此種化學物質除會危害人體健康外，若是傾倒於土地之中，將會造成當地無法種植任何農作物，經查目前台灣太陽能廠，每個月至少產生 3 千至 4 千噸的四氯化矽，但是台灣針對太陽光電的廢棄物處理廠非常稀少，真正經過合法處理的四氯化矽不到 1 成，其他 9 成都遭到非法傾倒，未來如果大幅增加太陽光電數量，其廢棄物將更難妥善處理，因此行政院應重新擬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綠能建設內容，制定完善太陽光電廢棄物處理建設規劃，以維護我國環境與國人健康。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能源局「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規劃及建置低碳智慧相關基礎設施等建置，但此計畫主要績效指標表之初期產出量化值與預期效益說明部分未見詳列，恐怕此計畫之具體實施可能性極低。爰此，能源局應在一個月內針對「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提供完整性效益評估報告，重擬預算之運用。

依經濟部能源局統計，100 年度我國綠能產值僅 2,156.2 億元，105 年度已達 4,745 億元，106 年預估為 4,739 億元，但各產業中成長幅度有別，部分產業如太陽光電及 LED 照明光電產業，因投入廠商較多，且較具優勢，故成長幅度較大，其餘產業或因技術限制，或市場規模有限，成長未如預期，本席建議請能源局應盤點相關產業的成長效益與提出輔導相關產業業者的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備查後，以利後續預算計畫執行。

能源局 105 年度推估，原訂 119 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1 萬 7250MW，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總支出預估為 4356 億元，若為達到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目標，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出總額將倍增至 7599 億元，平均每年支出為 217 億元。其中對電價影響程度最大值將發生於 115 年，平均值為 2.08%；對每月家庭附加電費最大值將發生於 115 年(68.31 元/月)，平均值約 24.72 元/月，為避免未來電價增加造成物價上漲壓力，本席認為應當召開再生能源與電價之國是會議，針對未來電價漲幅之公式與預估討論，建請經濟部召開 10 場公聽會，其公聽會資料送至立法院備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標準檢驗局辦理「綠能建設」項下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總經費16億4,000萬元，期程106年度至109年度，本期編列8億2,000萬元。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建置離岸風場專案認驗證技術分項計畫之資本支出比重頗鉅，鑒於受託執行機關身分未定，允宜釐清財產權益歸屬，另對私部門人員提供培訓服務，建請考量是否應適度收費，以利資源合理使用。

經查經濟部規劃以台南沙崙為綠能發展基地，並與科技部及台南市政府合作，於該址興建能源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及示範場域；前者位於高鐵台南特定區，後者則位於高鐵台南特定區之產業專區 D，其中經濟部主管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公共建設計畫總面積為 7.44 公頃，辦理期程自 106 年至 110 年，預算共計 43.16 億元，107 年度編列 19 億 8,533 萬 2 千元。本計畫擬規劃向交通部高鐵局辦理 D 區購地作業，並取得土地所有權開發，總購地成本為 15.74 億元，全區可區分為綠能生活區及技術驗證區 2 區，建物及設施包含實驗大樓區(研發空間)、試驗工廠、電池站、智慧停車廠及 1MW 戶外 PV 等，面積共計 5.46 公頃。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擬建置國內完整綠能科技驗證及展示場域，提供研發及產業創新空間、民眾智慧生活體驗場所，然我國太陽光電廠商仍以中游代工為主，自給率未能有效提升，且當地產業群聚以金屬製造業為主，與綠能產業關聯性較低，要求行政院應加速整合學研機構研發能量，完善研發、試量產及量產間之鏈結，並加強推廣，以發揮計畫效益。

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能源局共計編列 52.22 億元，包含「綠能建設」項下之「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計畫」3.37 億元、「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22 億元、「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19.85 億元、「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計畫」4 億元及「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3 億元。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擬於高雄興達港設置海洋工程區及相關海洋科技中心，以推動我國離岸風力，然國內現有專業人力及船舶欠缺，港埠並無明確定位，要求行政院提出解決方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為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示範場域公共建設之建置，經濟部擬規劃設置儲能系統並開發區域型儲能及交通應用模式，建置亞熱帶首座智慧型節能旋轉屋等，以展現綠能科技研發成效；另提供新型創能、儲能、節能及系統整合之技術產業化驗證平台，以吸引國內外廠商投資，本計畫預算共計 12 億元，107 年度編列 4 億元。本計畫旨在建置各項技術驗證及測試平台，然該等計畫多係延續先前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之研究結果，未具急迫性，且部分計畫之技術仍未成熟，建立示範平台之必要性實待斟酌，如節能設備技術產業化項下外轉子 BLDCM 自動化量產示範平台，目前本土化外轉子 BLDCM 關鍵組件目前尚在少量試產階段，分項計畫卻以建構自動化量產示範平台為目標；而再生能源自發自用系統項下燃料電池熱電共生系統之 PtH(多料源燃料電池技術)部分，目前僅進行技術先前評估階段，並無投入研發，又分項計畫卻以 PtH 應用系統將建立再生能源儲氫、供氫技術平台為目標，顯示部分分子計畫技術仍未成熟，宜先提升技術能量，以利示範平台之建置。經查，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計畫，尚有部分分子計畫技術仍未成熟，要求應先提升技術能量，以利示範平台之建置；另部分分子計畫包含多項非屬驗證及測試之工作項目，更應加強計畫及驗證、測試項目之關聯性，以發揮計畫成效。

目前海洋及福海示範案所建置 4 架離岸風力示範機組，包含機組、施工人員及船舶等皆係國外廠商提供，在上述各項設備中，以施工船舶最為重要，原因係船舶須配合廠商調度時程、工程進度與天候變化進行施工，其影響施工進度甚鉅，故經濟部刻正研擬由國內業者自組船隊，並評估採新購或租船方式解決船舶不足之問題。惟目前新建一艘全功能施工船機高達新台幣 30 億元至 40 億元，且維護費用高，須有足夠運維工作以攤平成本；倘以租船方式辦理，依現在歐洲風場在北海之高需求，除非支付鉅額費用，否則引進來台可能性不高。至於專業人力方面，由於海洋及福海示範案採租船(含施工人員)方式辦理，無助於本土人才之培養。鑒於現有國內人才屈指可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於高雄興達港興建海洋科技工程人員培訓及驗證中心，以培育本土人才。依本計畫規劃期程，大學學程於 108 年度開始試辦，培訓及驗證中心則於 109 年興建完成，惟查一般大學學程，自招收學生起至修畢學程至少需 2 年(110 年)至 4 年(112 年)時間，且職訓專班訓練及實習試辦期程為 108 年中至 109 年底；惟我國於 108 年至 109 年將開始大量架設離岸風機，每年至少設置 50 架，110 年至 114 年則每年倍增至 100 架，所需專業人力之培訓恐緩不濟急。從此可知，台灣在綠能發展上面臨軟硬體皆不足問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提出未來綠能軟硬體發展規劃期程與目標，並明確載明目前所預知困境與亟待解決之問題。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能源局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下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能源局於「綠能建設」項下編列「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計畫」3.37 億元、「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22 億元、「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19.85 億元、「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計畫」4 億元及「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3 億元。經查，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之推動，並有效鏈結綠能產業供應鏈，打造自主系統整合之建構基礎，擬建置國內完整綠能科技驗證及展示場域，提供研發及產業創新空間、民眾智慧生活體驗場所，並成為國外潛在客戶推動節能減碳之銷售窗口，經濟部規劃以台南沙崙為綠能發展基地，並與科技部及台南市政府合作，於該址興建能源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及示範場域；前者位於高鐵台南特定區，後者則位於高鐵台南特定區之產業專區 D，其中經濟部主管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公共建設計畫總面積為 7.44 公頃，辦理期程自 106 年至 110 年，預算共計 43.16 億元，107 年度編列 19 億 8,533 萬 2 千元。而本場域旨在提供從材料、元件、模組到系統應用之完整產業鏈示範場域，復據經濟部能源局所提供目前與業界洽商合作及未來合作進駐之對象，包含冰水主機測試平台、太陽光電系統製程設備/技術驗證、鋁電池試量產線與示範電池站及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應用及測試平台等，顯示本場域主要提供太陽光電產業試驗及應用平台。然我國太陽光電產業上游因欠缺材料，難與中國大陸抗衡，下游則欠缺內需市場，故模組(包含矽晶及薄膜模組)之能量較低，全球占比僅約 2%，因此該產業以中游矽晶太陽能電池最具優勢。政府為強化國內業者之技術能量，推動多項計畫藉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惟近年太陽光電重要原料或製程設備之自給率，卻未見有效提升。如我國太陽光電製程設備及耗材零組件占比在 101 年至 105 年間皆維持在 3 成至 5 成之間；製程設備自給率則由 101 年之 42% 下降至 105 年之 30.40%，顯示近年來我國業者未能積極研發關鍵材料，且相關設備自主化之占比不增反降，與政策目標相違。有鑒於此，建請能源局應在本場域強化當地相關產業之鏈結，並提高自給率及帶動產業發展，且將該施行內容提供書面報告至本院。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能源局-綠能建設-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400,000 千元，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經濟部能源局規劃，114 年離岸風力裝置容量須達 3 GW，若以目前市場主流 5 MW 機組估計，我國需設置 600 架離岸機組，尤其在 110 年至 114 年大量建置期間，每年須裝置機組高達 100 架。以現在國內風機業者之技術及產品觀察，廠商以製造及銷售零組件為主，即提供相關設備予風機系統廠進行組裝，欠缺自製能量，惟目前國內欠缺風機測試與驗證平台，零組件亦無運轉實際成績，此計畫所帶動本土產業之效益有限，恐成為國外廠商賺取其計畫預算，本土廠商將受到排擠，本席建議能源局應當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有效改善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能源局-綠能建設-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300,000 千元，辦理「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綠能建設」共編列 81 億 2,445 萬元，而經濟部能源局「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計畫項下，「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計畫編列 4 億元，主要係以新綠能產業應用載具開發為主軸，結合節能關鍵元件試量產技術及自主化多元能源應用系統開發，以進行綠能科技整合型應用及驗證等。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且多項子計畫內容包含多項非屬驗證及測試之工作項目，未能完善審核機制，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針對「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改善計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之目標，政府以擴大綠能使用為主軸，擬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以及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分別達 20GW 及 4.2GW 為主要策略；並計畫於 106 年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以內需市場為基礎，完備綠能發展所需之環境。惟審視自 98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迄今，政府所推動多項綠能計畫，容有未詳予規劃或執行進度延宕等缺失，致推動成效未盡理想。爰建請應檢討先前推動各項綠能計畫規劃欠周，及提升計畫經費運用效益執行不佳之處，同時重新檢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部分計畫期程或目標與用地需求、技術能量等難以契合之處，配合修正計畫內容，俾利達成預期目標。

經濟部主管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公共建設計畫總面積為 7.44 公頃，辦理期程自 106 年至 110 年，預算共計 43.16 億元，107 年度編列 19 億 8,533 萬 2 千元。本計畫係以新型態科學園區進行規劃及開發，目前預計 106 年進行用水用電、開發及環評作業，107 年動工，108 年配合部分建設完工展開人員進駐，109 年整體完工後，於取得政府相關使用執照進駐。然而，依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核定本)所示，本場域聯外道路之用地預計取得年度為 107 年至 108 年，預計通車里程 109 年為 0.28 公里、110 年為 5.17 公里及 113 年 0.83 公里，即場域完成啟用後相關聯外道路始完成通車，恐影響廠商及人員進駐意願。建請檢討改善。

為配合再生能源併網穩定度及降低電力調度風險，經濟部能源局編列「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擬建立創新之區域性儲能設備達 15MW/30MWh，以協助擴大 200MW 再生能源併聯容量，於發電端、輸配電端或需電端導入儲能設備，本計畫編列預算共計 16 億元，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元及 2 億元。然台電公司正規劃於既有變電所設置儲能示範設備，容量僅約 1~2MWh，顯示台電公司現有技術能量不足，且依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核定本所示，2020 年(即民國 109 年)須實現 1MWh 儲能驗證平台及 5MW/10MWh 變電站儲能設備，對該公司而言恐有相當難度。又目前台電公司對於裝置地點及條件等尚在評估階段，尚未有具體規劃，恐不利於日後計畫之執行。經查，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為試驗未來再生能源併網之穩定度，對於我國未來再生能源之推動有其助益，台電公司現有技術能量不足，且迄今裝置地點仍在規劃中，恐不利於日後計畫之執行，要求應研謀對策並儘早規劃，以利計畫施行。

為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示範場域公共建設之建置，經濟部擬規劃設置儲能系統並開發區域型儲能及交通應用模式，建置亞熱帶首座智慧型節能旋轉屋等，以展現綠能科技研發成效；另提供新型創能、儲能、節能及系統整合之技術產業化驗證平台，以吸引國內外廠商投資，本計畫預算共計 12 億元，107 年度編列 4 億元。本計畫旨在建置各項技術驗證及測試平台，惟該等計畫多係延續先前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之研究結果，並未具急迫性，且部分計畫之技術仍未成熟，建立示範平台之必要性實待斟酌，如節能設備技術產業化項下外轉子 BLDCM 自動化量產示範平台，目前本土化外轉子 BLDCM 關鍵組件目前尚在少量試產階段，分項計畫卻以建構自動化量產示範平台為目標；而再生能源自發自用系統項下燃料電池熱電共生系統之 PtH(多料源燃料電池技術)部分，目前僅進行技術先前評估階段，並無投入研發，惟分項計畫卻以 PtH 應用系統將建立再生能源儲氫、供氫技術平台為目標，顯示部分子計畫技術仍未成熟，建請檢討改善。

興達港目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為高雄市政府轄管 2 級漁港，閒置原因係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丕變，相關產業未能引入，致港區後線土地未能妥善開發利用，且多年以來因未有遠洋漁船停泊，因此港埠淤積情形嚴重，故高雄市政府雖多次評估並研擬相關活化措施，惟因推動轉型不易，迄未有具體成果。能源局為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要求應達到活化興達港之目的，計劃利用興達港現有設施及在地產業特性，提供海洋科技產業研發製造基地與開創新興產業。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沙崙綠能科學城建置計畫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能源局-綠能建設-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2,200,000 千元，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有鑑於經濟部為發展綠能減碳，所發布之最新綠能裝置容量目標，規劃於十年內建置 2000 萬瓩太陽光電，其中 1700 萬瓩為地面型太陽光電，另外 300 萬瓩為屋頂型太陽光電，經查地面型太陽光電約需 2 萬 5,500 公頃土地，約等於一整座台北市面積，經查能源局目前規劃之各類別用地，包括鹽業用地 803 公頃、嚴重地層下陷 1,253 公頃、污染土地 1,700 公頃、封閉掩埋場 933.8 公頃、黃金廊道計畫 1,266 公頃以及水域型光電 2,721 公頃，共約 9000 公頃土地可供設置，與原訂目標相差甚大，其中鹽業用地、受汙染程度較高之農地或工廠、封閉掩埋場等用地，皆處於研擬評估階段，不應計入太陽光電可用地範圍，而經濟部原規劃設置水域型太陽光電，也因破壞景觀招致各界反彈，蔡英文總統未能重視太陽光電面臨潛力場址不足，以及場址引起高度爭議之事實，對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過度樂觀，可能因太陽光電裝置容量不足，導致我國供電不穩之情形，行政院應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因應太陽光電設置容量不足，產生缺電危機之對策。

有鑑於能源局規劃提高我國再生能源占比，以再生能源發電取代核能發電，以達成蔡英文政府 2025 年全面廢核之非核家園目標，然而依據彭博能源財經研究團隊所做研究顯示，我國政府希望八年內吸引約台幣 1.8 兆元的民間投資，然而此投資金額目標設定過高難以達標，最終能吸引到的投資金額僅 6400 億元台幣，約官方預估的 35%；另外彭博能源財經研究團隊以全球風電及太陽能建置平均技術水準，以及台灣相關產業供應鏈仍等面向提出評估，認為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僅只有 9.5%，不到能源局規劃的一半，另參酌目為離岸風電的發展情形，雖已有國內外廠商表示有意願投資，然而離岸風場面積過大，環評涉及海洋生態保護以及航運安全等問題，目前在離岸風電的躉購費率上也已引起諸多爭議，在在體現彭博能源財經研究團隊所做評估並非空穴來風，更顯示蔡英文政府以離岸風電取代核能電廠之能源政策過於冒進，未能務實考量離岸風電發展之困境，行政院應檢討目前國內產業鏈及風電技術，調整離岸風電之能源配比，確保供電穩定。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期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綠能建設，帶動綠能產業之發展，惟經查我國太陽光電廠商仍以中游太陽能電池代工為主，目前上游多晶矽及矽晶片市場，以及下游模組及系統產業，皆因為政府獎勵誘因不足，且市場規模有限，內需市場無法有效帶動台灣太陽光電產業發展；另查，我國太陽光電製程設備及耗材零組件自給率占比在 101 年至 105 年間，皆維持在 4 成至 5 成之間，而製程設備自給率則由 101 年之 42% 下降至 105 年的 30.4%，我國太陽光電設備自主化之占比不增反降，顯示目前政府政策對健全產業環境並無實際效益，現階段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綠能建設擬定太陽光電技術相關計畫，與工業局推動之新興顯示暨太陽光電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石油基金推動太陽光電設備及材料等相關計畫，實質內容上並無太大差異，未必能有具體成效，顯示蔡英文政府對太陽光電發展過於樂觀，缺乏對台灣產業發展現況之了解，因此行政院應全面檢討過去推廣太陽光電計畫效益過低之原因，並修正綠能建設之相關計畫，以務實態度推動太陽光電產業發展。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規劃於 2025 年全面廢核，達成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近年來我國核電廠發電機組已陸續停止運轉，並於 107 年起陸續退役，能源局亦規劃提高我國再生能源占比，以再生能源發電取代核能發電，然而現階段我國發電量比例，核電廠佔 16.04%，再生能源僅佔 3.09%，顯然無法彌補廢除核電後產生之電力缺口，顯見能源局於電力供需分析及規劃上有明顯失誤，造成台灣供電情勢嚴峻，今年也因再生能源無法取代核電廠發電量，導致今年已高達 43 天備轉容量率不足 6%，出現供電警戒橘燈之狀況，為避免缺電危機持續惡化，台電因此重啟已經停止運轉之核二廠一號機，重新加入併聯發電，顯示蔡英文總統已違背「全面廢核」之政治承諾，另據媒體報導指出，行政院長林全曾向企業界表明「在廢核與減煤的情勢發展下，未來 1、2 年可能會有限電危機」，已造成企業界對電力供應問題產生嚴重疑慮。行政院應全面檢討現階段能源政策，針對核電廠退役後可能產生之電力缺口擬定因應對策，避免國人對台灣缺電危機持續恐慌。

綠能建設子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利用興達港現有設施及在地產業特性，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及兼顧國內產業發展，期有效活化區域經濟，融入當地資源及地方特色開創新興產業，建置海洋科技產業研發製造基地。經查，本個案計畫之核定本，未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五條規定，說明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以及明確績效指標；另外，本院預算中心指出專區選址不當，興達港興建至今十八年，早為最貴「蚊子港」，港底淤積嚴重而無法運作。爰要求國發會會同經濟部落實本計畫先期作業，公布審查會議紀錄，避免再次投入大筆資金而成效不如預期。

經濟部能源局於「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編列 22 億，擬投入辦理興達港設施工程，並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及在地產業特性，建置海洋科技產業研發製造基地。依照經濟部規劃，高雄興達港將作為離岸風力水下重件基礎專用碼頭，惟興達港為 2 級漁港，主航道水深有限，完成清淤後水深僅有 8 米，為避免影響船舶運行，日後須定期進行清淤作業，維護經費高。再者，另該港口與離岸風場預定地彰化外海距離較遠，運輸成本高。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於高雄興達港興建海洋科技工程人員培訓及驗證中心，以培育本土人才，依計畫期程，大學學程於 108 年度開始試辦，培訓及驗證中心則於 109 年興建完成，一般大學學程，自招收學生起至修畢學程至少需 2 年(110 年)至 4 年(112 年)時間，且職訓專班訓練及實習試辦期程為 108 年中至 109 年底；但我國於 108 年至 109 年將開始大量架設離岸風機，每年至少設置 50 架，110 年至 114 年則每年倍增至 100 架，所需專業人力之培訓恐緩不濟急。興達港之港區後線土地龐大且多未利用，發展可塑性大，惟是否適合做為離岸風力水下重件基礎專用碼頭以及投入開辦海洋科技工程人員培訓及驗證中心，容有疑義。爰要求經濟部應提出相關計畫之具體說明，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為活化興達港，利用現有設施及在地產業特性，建置海洋科技產業研發製造基地，編列預算 2,200,000 千元建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其中為辦理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以培育本土人才，所需經費為 9 億 8 千萬元。然依據預算中心評估，該計畫規劃期程，大學學程於 108 年度開始試辦，培訓及驗證中心則於 109 年興建完成。但一般大學學程，自招收學生起至修畢學程至少需 2 年(110 年)至 4 年(112 年)時間，且職訓專班訓練及實習試辦期程為 108 年中至 109 年底；而我國於 108 年至 109 年將開始大量架設離岸風機，每年至少設置 50 架，110 年至 114 年則每年倍增至 100 架，所需專業人力之培訓恐緩不濟急。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提出相關增進人力培訓之規畫報告，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擬以高雄興達港及台中港作為離岸風力之專用碼頭，興達港之港區後線土地龐大且多未利用，可塑性大，可供海洋科技產業進駐，然而該港口淤沙情形嚴重，依照能源局估算，包含碼頭、浚挖工程設計與養灘工程經費即高達 6.4 億元。另外興達港為 2 級漁港，主航道水深有限，即使完成清淤後水深亦僅有 8 米(台中港為 16 米)，為避免影響船舶運行，日後須定期進行清淤作業，維護經費較高；另該港口與離岸風場預定地彰化外海距離較遠，運輸成本高，恐較不具經濟效益。本席認為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應當重新予以評估，不宜執行。

由於海洋及福海示範案採租船(含施工人員)方式辦理，無助於本土人才之培養。有鑑於現有國內人才屈指可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於高雄興達港興建海洋科技工程人員培訓及驗證中心，以培育本土人才。依本計畫規劃期程，大學學程於 108 年度開始試辦，培訓及驗證中心則於 109 年興建完成，惟查一般大學學程，自招收學生起至修畢學程至少需 2 年(110 年)至 4 年(112 年)時間，且職訓專班訓練及實習試辦期程為 108 年中至 109 年底；惟我國於 108 年至 109 年將開始大量架設離岸風機，每年至少設置 50 架，110 年至 114 年則每年倍增至 100 架，所需專業人力之培訓恐緩不濟急。本席建請經濟部對此問題提出有效計畫方案送至立法院審查，以利後續計畫預算之編列執行。

有關國營事業太陽能光電裝置情形，近年來除台電公司裝置情形較佳外，其他國營事業裝置容量合計僅 1.55MW，若以設置 1MW 屋頂型太陽光電須 1 公頃面積計算，全部裝置面積僅 1.55 公頃。然而部分國營事業閒置土地眾多，未有積極設置其光電板，例如台糖公司 106 年度閒置建物面積即高達 6.50 公頃，建物泰半為廢棄多年之糖廠，且大部分於南台灣，日照時間長，地理環境優良，惟近年累計裝置面積卻僅有 0.37 公頃，顯然過低，本席認為部分國營事業對於閒置建物之活化策略相當保守，未能善加利用，本席要求各個國營事業於 3 個月內提供其相關改善計畫。

7-1447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海洋碼頭施工及港池浚挖等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7-1448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經濟部能源局海洋科技驗證中心興建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7-1449

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計畫，編列 3 億 3700 萬元補助太陽光電各項技術。

經濟部能源局應嚴密監督受補助之國內太陽光電產業，於生產太陽光電電池及電板時，有依循相關環保法規，並遵守有毒廢棄物正確處理方式，避免生產太陽光電電池及電板所附加之有毒廢棄物流入水域或土壤，造成不可挽回之環境災害。

能源局於「綠能建設」項下編列「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計畫」3.37 億元、「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22 億元、「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19.85 億元、「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計畫」4 億元及「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3 億元。經查，為配合再生能源併網穩定度及降低電力調度風險，經濟部能源局編列「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擬建立創新之區域性儲能設備達 15MW/30MWh，以協助擴大 200MW 再生能源併聯容量，於發電端、輸配電端或需電端導入儲能設備，本計畫編列預算共計 16 億元，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元及 2 億元。然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本計畫將參考國際經驗，整合國內廠商與台電公司，於區域變電站進行儲能設備技術驗證。惟台電公司表示其目前進行之儲能研究仍在 100kW，且主要為儲能電池性能評估，規模未達區域電網級(區域電網級即指 MW 等級，1MW=1,000kW)，至於該公司刻正規劃於既有變電所設置儲能示範設備，容量亦僅約 1~2MWh，顯示台電公司現有技術能量不足，復依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核定本所示，2020 年(即民國 109 年)須實現 1MWh 儲能驗證平台及 5MW/10MWh 變電站儲能設備，對該公司而言恐有相當難度，能否如期完成，有待商榷。而本計畫預計自 106 年至 113 年篩選我國區域饋線併線不易處，建置儲能裝置容量達 15MW/30MWh，以協助再生能源併聯容量。惟台電公司表示，經初步評估再生能源併網饋線容量臨界飽和，及變電所主變壓器逆送容量達上限之地區，目前僅有彰化區處芳苑變電所等地點，至於相關地點是否具安裝儲能系統之空間等條件，後續仍需進行勘查確認。顯示目前台電公司對於裝置地點及條件等尚在評估階段，尚未有具體規劃，恐不利於日後計畫之執行。爰此，建請能源局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謀對策並儘早規劃，並至立院進行專案報告，以利計畫施行。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能源局-綠能建設-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337,000 千元，辦理「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規劃於 2025 年全面廢核，達成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能源局規劃提高我國再生能源占比，以再生能源發電取代核能發電，然而依據彭博能源財經研究團隊所做研究顯示，台灣幾乎不可能同時兼顧廢核以及減碳兩項目標，因為蔡英文政府所訂 2025 年之再生能源目標，包括風電、太陽能和水力等再生能源的供電比例，要由目前的 5% 提高至 20%，而燃煤供電比例由 45% 降到 30%，天然氣供電比例則由 32% 增加到 50%，彭博能源財經研究團隊認為此目標過高，幾乎無法實現，據彭博團隊所評估，我國於 2025 年時，供電比例約為再生能源 9.5%，天然氣 37%，燃煤則增加至 54%，統計火力發電比例將高達 90%，綠電比例僅僅只有 9.5%，比起目前火力發電大約在 75% 至 80% 的比例來說，完全就是有增無減，火力發電將導致二氧化碳排放和空氣汙染物質及懸浮微粒增加，對國民健康和農作物生產產生負面影響，為避免蔡英文政府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過度美化，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以及能源配比，避免造成國人生活品質惡化。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規劃以再生能源完全取代核能發電，預計在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將達全部發電比例的 20%，惟蔡英文政府之能源政策，並未全盤考量我國電網饋線及併網容量不足之問題，據經濟部能源局所擬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原預計 104 年再生能源可併接容量占比須達 15%，但截至 105 年底，再生能源併網實際裝置容量達成率僅為 10.5%，落後比率高達 4.5%，顯示電網建設嚴重落後，不足以支應大幅擴張再生能源之需求。另查，目前再生能源併網、饋線成本加計備載容量增建之投資共計近 5 千億元，再加上離岸風電所需建設 10 處海外變電站，以及 2 處海纜共同上岸及海纜共同廊道等輸配電基礎建設，所需花費成本甚鉅，各界質疑未來為消化綠能建設之龐大成本，勢必造成電價大幅上漲轉由全民買單。蔡英文政府缺乏對台灣現實情況之考量，能源政策過於倉促且可行性過低，行政院應重新擬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綠能建設項目，研擬電網、饋線等輸配電設施之建設計畫，以及相關成本貼補方案，避免最終成本轉嫁人民影響民生經濟。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貿然推動非核家園政策，導致我國發生缺電危機，雖然能源局試圖推動離岸風電以取代核能電廠，但我國離岸風電潛力場址，對海洋生態環境影響甚鉅，將嚴重破壞鳥類棲地及飛行路線，並且風力發電機產生之噪音，將干擾中華白海豚洄游路徑，恐造成我國僅剩一百隻不到的中華白海豚，面臨消失危機，當地漁民也擔心離岸風電會破壞海洋生態，造成傳統漁場消失，使捕撈作業更加困難。經查，歐洲離岸風機之設置，普遍能達到離岸 15 公里以上之距離，目前環評也做出決議，我國離岸風電開發應「先遠岸、後近岸」、先開發航道外的風場，並且必須遠離白海豚棲地 1 公里以上，然而現階段所有申請開發潛力場址的離岸風電環評案，皆因資料不足，以及環評委員對風場開發抱持諸多疑慮，未能有任何一案通過，且因台灣位於斷層帶，且每年都有颱風，目前台灣在處理颱風、地震及海事工程上之考驗，與歐洲發展歷程全然不同，顯然已引起各界質疑聲浪。因此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目前離岸風電潛力場址，並提升相關產業技術，確保當地海洋生態環境。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經濟部能源局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所需研發設施、試驗場域興建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有鑑於我國能源政策將以離岸風電取代核能電廠，但台灣現有的輸配電系統建設不足，難以支持離岸風電發展，例如彰化目前僅有兩個變電所站，容許 2GW 裝置容量併網，若扣除台電本身用量，僅 1 剩 GW 容量，根本不足以支應蔡英文總統所稱 2025 年離岸風電達到 4.2GW 的目標，另外因離岸風力發電機設於海上，必須透過海底電纜連接上岸，但是海纜通過生物種類豐富的潮間帶，仍將對當地生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而目前海纜上岸廊道位置，以及離岸風電將併入哪一座升壓站，主管機關都沒有明確規劃，造成業者環評卡關，離岸風電發展也頻頻受阻，顯示蔡英文政府於規劃能源政策之時，並未切實考量台灣在港埠、碼頭及輸配電網等基礎設施之不足，以及架設海底電纜對海洋生態之影響，目前蔡英文政府宣稱 2025 年達成離岸風電 4.2GW 之目標，在基礎設施未能設置完成之前，顯然並無達成之可能。因此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目前離岸風電之需求，並重新擬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綠能建設，加強離岸風電基礎設施之規劃，以確保離岸風電得以順利發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能源局—工業支出—綠能建設—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編列預算數 7 億元。其中「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本期特別算編列 3 億元，係辦理儲能設備於區域饋線併聯不易處進行技術驗證、各類儲能設備輔助再生能源併聯之情境示範，擴大再生能源併聯容量能力等。經查台電公司現有技術能量不足，且迄今裝置地點仍在規劃中，恐不利於日後計畫之執行，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為試驗未來再生能源併網之穩定度，對於我國未來再生能源之推動有其重要性，政府應事先擬定對策並及早規劃，以利計畫施行。為避免國家資源浪費，爰建議能源局應重新檢討並重新研擬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能源局—工業支出—綠能建設—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編列預算數 7 億元。經查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本期特別算編列 4 億元，係以新綠能產業應用載具開發為主軸，結合節能關鍵元件試量產技術及自主化多元能源應用系統開發，以進行綠能科技整合型應用及驗證等。惟經查部分子計畫技術仍未成熟，宜先提升技術能量，方有利於示範平台之建置。另部分子計畫包含多項非屬驗證及測試之工作項目，允宜加強計畫及驗證、測試項目之關聯性，以發揮計畫成效。爰建議能源局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為配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示範場域公共建設之建置，本計畫預算共計 12 億元，107 年度編列 4 億元。本席認為雲林縣為全臺灣太陽能光電普及與產量最高地區，其綠能科學城設置地點應當在普遍性與產量高的雲林地區，如此能符合綠能科學城的意義，在太陽能光電密集區成立綠能科學城，真正達到所謂太陽能光電特區的群聚效應，綜上本席要求行政院將綠能科學城示範場域公共建設之建置計畫退回，重新研議其設置地點，以發揮計畫成效。

前瞻基礎建設中，離岸風機將產生重大環境問題，包括風力發電機會產生噪音，另外對鳥類棲地、飛行路線也會產生破壞，還有就是水放大了噪音，對海豚十分不利，可能影響航行外，漁民更憂心會破壞海洋生態，造成傳統漁場消失及影響捕撈作業。台灣生態學會理事長楊國禎指出，中部沿海是中華白海豚洄游路徑，海上風力發電機的設置，恐使得目前僅剩一百隻不到的中華白海豚，面臨消失的危機。故有關本案前瞻建設中所涉及影響環境問題應予以重視，相關施工前應先進行環評，施工中應隨時進行環境影響監控並納入管制計畫予以追蹤！

前瞻基礎建設-綠能計畫「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係集中政府資源聚焦太陽光電設置推動，透過各部會策略與措施之規劃，期於106年6月達成650MW，107年6月達成870MW，總計1.52GW之推動目標，並將設置目標類型區分為屋頂型與地面型，其地面型包含鹽業用、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塭）、掩埋場等各類型。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據經濟部推估，為達114年地面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為17GW之目標，所需之土地面積共計2.55萬公頃，惟盤點不適耕種土地（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污染土地、封閉掩埋場及水域型等）等，僅約0.9萬公頃可供設置，尚不足1.65萬公頃；且不適耕種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為多人持分，整合不易。

再者，隨著科技進步，受污染之農地經過整治，尚有恢復耕作之可能，惟加蓋太陽能板後，卻無法再利用翻土稀釋整治土地，尤其受重金屬污染之農地，在兼種可以吸附重金屬之植物後，亦可能因受光電板遮蓋防礙生長，恐減損先前的整治結果，無法達到整治目標。相關部會應於3個月內，針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之土地整合問題及土地整治作業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